

梅州市城区 13 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编制单位: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勇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碧清

项目负责人：张煜钧

填 表 人：赖炽生

建设单位：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盖章）	编制单位：东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分公司（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514000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北学院路 10 号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梅 州东汇城 D2 栋 1717 室

前言

梅州市城区生活垃圾中转站，共计 27 座，分布于梅州市城区各区域，是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处理的枢纽，大部分按十年前的规划设计建造，经过长时间的使用，设备陈旧、简陋，且大多是周边建筑、居民较多，噪声、臭气和蚊蝇以及收集垃圾的车辆落后，对城区居民的身体条件和生活条件影响很大。由于城区建设迅速发展，人口迅速膨胀，造成生活垃圾日益增多，原先垃圾中转站匹配的车辆、设备等设施已不能满足人们对垃圾处理的要求，而使用目前最新的垃圾压缩设备，具有噪音小、压缩力大、无臭味、无二次污染等特点。上述设施的升级建设，将有效降低环卫作业的噪音、气味等扰民因素，周围环境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为此，从广大居民的身体条件和卫生考虑，为梅州市市容市貌，急需对垃圾中转站进行升级改造，以增加垃圾中转站对垃圾处理的能力。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按计划对 27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分三期进行升级改造。本项目为二期项目，计划改造 13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现实际改造 6 座生活垃圾中转站，分别是学院路中转站、金苑中转站、大浪口中转站、秀兰桥中转站、新江中转站、金三角市场中转站，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学院路中转站、金苑中转站、大浪口中转站、秀兰桥中转站、新江中转站、金三角市场中转站。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已于 2015 年 8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市城区 13 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8 月获得了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5〕062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并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办理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号为：91441402MACATC842U001X、91441402MACATC842U003W。

本项目每座垃圾中转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t/d 的生活垃圾中转线。其中学院路中转站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17 年 9 月竣工；金苑中转站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8 月竣工；大浪口中转站于 2019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竣工；秀兰桥中转站于 2020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5 月竣工；新江中转站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 月竣工；金三角市场中转站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12 月竣工。本项目 6 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实际总投资 1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占总投资 35%。

目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

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城区13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8〕037号）的要求，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1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在验收调查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为本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城区 13 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每座处理能力为 30t/d 的生活垃圾中转站				
实际生产能力	每座处理能力为 30t/d 的生活垃圾中转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学院路中转站：2017 年 7 月、 金苑中转站：2018 年 5 月、 大浪口中转站：2019 年 6 月、 秀兰桥中转站：2020 年 3 月、 新江中转站：2019 年 10 月、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2019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94.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8%
实际总概算	14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2 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p>一、法律、法规及政策</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7月1日；</p> <p>(10)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p> <p>(11)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p> <p>二、验收技术规范</p> <p>(1)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p> <p>(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p> <p>(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三、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p> <p>(1) 《梅州市城区13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7年6月）；</p> <p>(2)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城区13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梅区环建函〔2015〕062号）（2017年8月4日）；</p> <p>(3) 环保设计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项目产生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详见表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921 1378 197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名</th> <th>最高允许排</th> <th>排放速率</th> <th>无组织排放</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	最高允许排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序号	污染物名	最高允许排	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称	放浓度 (mg/m ³)	标准中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5m)	浓度限值 (mg/m ³)
1	氨	/	/	1.5
2	硫化氢	/	/	0.06
3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4	颗粒物	/	/	1.0

2、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和办公废水。所有废水统一收集至各垃圾中转站废水收集池，运至市粤海水务周溪水质净化厂。

3、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或4类标准，其噪声排放标准值见表2。

表2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项目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标准	70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升级改造垃圾中转站均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其中学院路中转站位于学院路，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4°19'11.3"，东经 116°07'52.6"；金苑中转站位于秋苑路，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4°18'05.9"，东经 116°06'31.0"；大浪口中转站位于八一大道，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4°19'37.9"，东经 116°06'42.2"；秀兰桥中转站位于秀兰桥底，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4°17'32.0"，东经 116°08'08.0"；新江中转站位于新江西路，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4°17'26.8"，东经 116°07'10.8"；金三角市场中转站位于金三角市场，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4°15'52.6"，东经 116°06'41.9"。

二、项目规模及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区别见表 3。

表 3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情况	本项目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对应关系
1	建筑	每座垃圾中转站主体工程建设有一条处理能力为 30t/d 的生活垃圾处理线，共计 13 座	每座垃圾中转站主体工程建设有一条处理能力为 30t/d 的生活垃圾处理线，共计 6 座	-7
2	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	一致
3	配电	市政电网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4	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和生活污水，全部污水经集中收集后运至市垃圾厂渗滤液处理中心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和生活污水，全部污水经集中收集后运至粤海水务周溪水质净化厂	收纳处理由垃圾厂渗滤液处理中心变更为粤海水务周溪水质净化厂，其他一致
5	处理能力	30t/d 生活垃圾中转线	30t/d 生活垃圾中转线	一致

6	工艺流程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车、垃圾卸料、压缩、装箱、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垃圾收集车、垃圾卸料、压缩、装箱、垃圾填埋场	一致
7	环保工程	<p>废水：本项目每座垃圾中转站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和生活污水，全部污水经集中收集后运至市垃圾厂渗滤液处理中心处理。</p> <p>废气：本项目每座垃圾中转站产生的废气为垃圾发酵产生的恶臭，经除臭装置后无组织排放。</p> <p>固废：本项目每座垃圾中转站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经收集后与其他待处理的垃圾合并处理。</p>	<p>废水：本项目每座垃圾中转站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和生活污水，全部污水经集中收集后运至粤海水务周溪水质净化厂处理。</p> <p>废气：本项目学院路中转站、大浪口中转站、秀兰桥中转站、新江中转站、金三角市场中转站产生的废气为垃圾发酵产生的恶臭，经除臭装置后无组织排放；金苑中转站则经UV光解+除臭喷淋后高空排放。</p> <p>固废：本项目每座垃圾中转站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经收集后与其他待处理的垃圾合并处理。</p>	新增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其他一致

三、生产设备配套设施

本项目每座垃圾中转站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4。

表4 学院路垃圾中转站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压缩机	套	1	0	-1
2	垃圾箱	套	2	0	-2
3	液压泵站	台	2	0	-2
4	连体压缩箱	套	0	2	+2
5	垃圾转运车	台	1	1	一致

表5 金苑垃圾中转站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压缩机	套	1	0	-1
2	垃圾箱	套	2	0	-2
3	液压泵站	台	2	0	-2
4	连体压缩箱	套	0	2	+2

5	垃圾转运车	台	1	1	一致
---	-------	---	---	---	----

表 6 大浪口垃圾中转站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压缩机	套	1	0	-1
2	垃圾箱	套	2	0	-2
3	液压泵站	台	2	0	-2
4	连体压缩箱	套	0	2	+2
5	垃圾转运车	台	1	1	一致

表 7 秀兰桥垃圾中转站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压缩机	套	1	0	-1
2	垃圾箱	套	2	0	-2
3	液压泵站	台	2	0	-2
4	连体压缩箱	套	0	2	+2
5	垃圾转运车	台	1	1	一致

表 8 新江垃圾中转站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压缩机	套	1	0	-1
2	垃圾箱	套	2	0	-2
3	液压泵站	台	2	0	-2
4	连体压缩箱	套	0	2	+2
5	垃圾转运车	台	1	1	一致

表 9 金三角垃圾中转站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压缩机	套	1	0	-1
2	垃圾箱	套	2	0	-2
3	液压泵站	台	2	0	-2
4	连体压缩箱	套	0	2	+2
5	垃圾转运车	台	1	1	一致

四、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每座垃圾中转站员工 3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每座垃圾中转站环评及批复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与实际对比情况，详见下表 10。

表 10 环评及批复原材料用量和能源消耗与实际对比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用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材料	微生物除臭液	/	0.024t/a	外购	学院路中转站
	空间除臭剂	/	0.024t/a	外购	
能源	水	/	2700m ³ /a	市政管网供水	
	电	/	9600kW·h/a	市政电网供电	
原辅材料	微生物除臭液	/	0.024t/a	外购	金苑中转站
	空间除臭剂	/	0.024t/a	外购	
能源	水	/	2640m ³ /a	市政管网供水	
	电	/	13200kW·h/a	市政电网供电	
原辅材料	微生物除臭液	/	0.024t/a	外购	大浪口中转站
	空间除臭剂	/	0.024t/a	外购	
能源	水	/	840m ³ /a	市政管网供水	
	电	/	10800kW·h/a	市政电网供电	
原辅材料	微生物除臭液	/	0.024t/a	外购	秀兰桥中转站
	空间除臭剂	/	0.024t/a	外购	
能源	水	/	1500m ³ /a	市政管网供水	
	电	/	33600kW·h/a	市政电网供电	
原辅材料	微生物除臭液	/	0.024t/a	外购	新江中转站
	空间除臭剂	/	0.024t/a	外购	

能源	水	/	600m ³ /a	市政管网供水	金三角市场 中转站
	电	/	32400kW·h/a	市政电网供电	
原辅材料	微生物除臭液	/	0.025t/a	外购	
	空间除臭剂	/	0.025t/a	外购	
能源	水	/	2400m ³ /a	市政管网供水	
	电	/	16800kW·h/a	市政电网供电	

备注：实际用量结果根据验收监测当月生产实际用量情况预估一年的用量情况。

二、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垃圾中转站给水由市政管网直接供水，其中学院路中转站年总用水量为 2700m³、金苑中转站年用水量为 2640m³、大浪口中转站年总用水量为 840m³、秀兰桥中转站年用水量为 1500m³、新江中转站年总用水量为 600m³、金三角市场中转站年用水量为 2400m³。

表 11 实际用水量及排水量一览表 单位：t/a

中转站名称	污水种类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循环水量	废水排放量/ 渗滤液产生量	废水处理去向
学院路中转站	生活污水 (含冲洗 废水)	2700	540	/	2160	抽粪车定期清 运至周溪河水 质净化厂
	垃圾渗滤 液	/	/	/	5.475	
金苑中转站	生活污水 (含冲洗 废水)	2640	528	/	2112	抽粪车定期清 运至周溪河水 质净化厂
	垃圾渗滤 液	/	/	/	4.38	
大浪口中转站	生活污水 (含冲洗 废水)	840	168	/	672	抽粪车定期清 运至周溪河水

	垃圾渗滤液	/	/	/	4.38	质净化厂
秀兰桥中转站	生活污水 (含冲洗废水)	1500	300	/	1200	抽粪车定期清 运至周溪河水 质净化厂
	垃圾渗滤液	/	/	/	4.745	
新江中转站	生活污水 (含冲洗废水)	600	120	/	480	抽粪车定期清 运至周溪河水 质净化厂
	垃圾渗滤液	/	/	/	5.475	
金三角中转站	生活污水 (含冲洗废水)	2400	480	/	1920	抽粪车定期清 运至周溪河水 质净化厂
	垃圾渗滤液	/	/	/	5.475	

备注：学院路中转站垃圾渗滤液日平均产生量为0.015t、金苑中转站垃圾渗滤液日平均产生量为0.015t、大浪口中转站垃圾渗滤液日平均产生量为0.015t、秀兰桥中转站垃圾渗滤液日平均产生量为0.015t、新江中转站垃圾渗滤液日平均产生量为0.015t、金三角中转站垃圾渗滤液日平均产生量为0.015t, 年生产时间按365天计。

(2) 排水

本项目每座垃圾中转站污水主要包括垃圾渗滤液、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经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市粤海水务周溪水质净化厂处理。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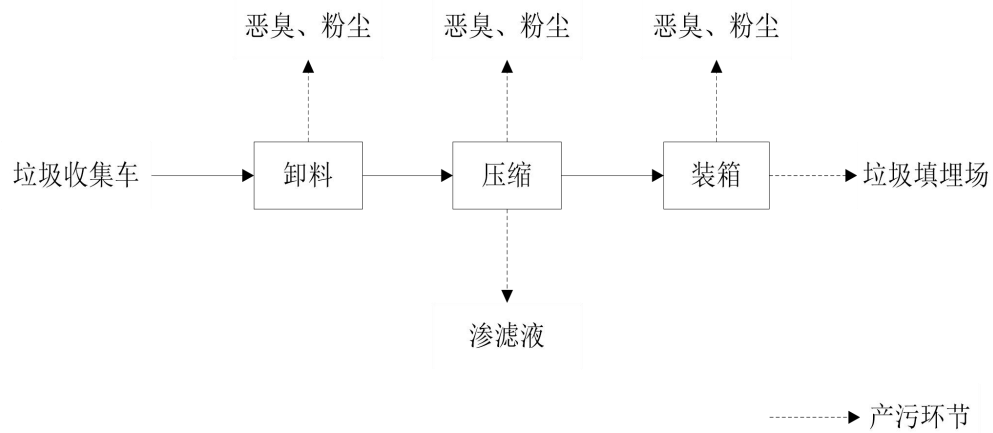


图 1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简述：

小型垃圾收集车驶进中转站垃圾压缩房，将垃圾倒入压缩集装箱中，由压缩房内的压缩机对垃圾进行压缩，压缩后的垃圾装入专用运输车上，垃圾转运车驶出垃圾站，将垃圾运往填埋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学院路中转站、大浪口中转站、秀兰桥中转站、新江中转站、金三角市场中转站产生的废气为垃圾发酵产生的恶臭，经除臭装置后无组织排放；金苑中转站则经 UV 光解+除臭喷淋后高空排放。

2、废水

本项目每座垃圾中转站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和生活污水，全部污水经集中收集后运至市粤海水务周溪水质净化厂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通过厂界围挡及加装减震垫降低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过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或 4 类标准。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4。

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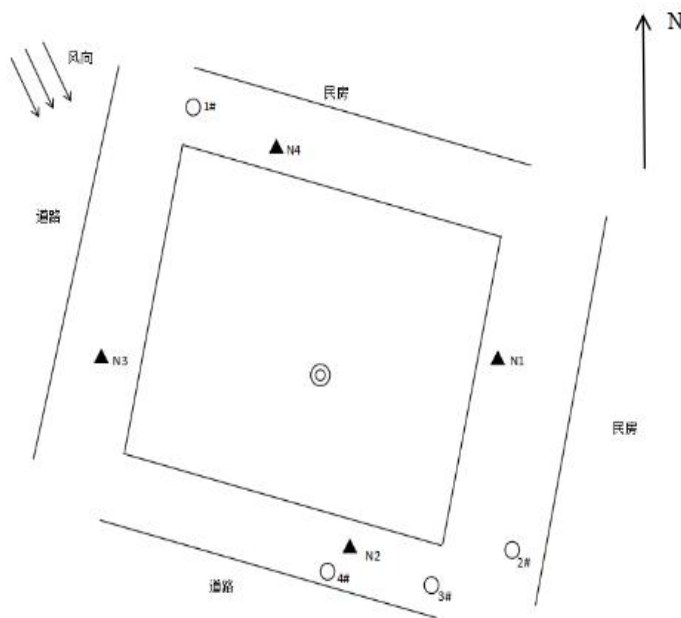


图1 金苑中转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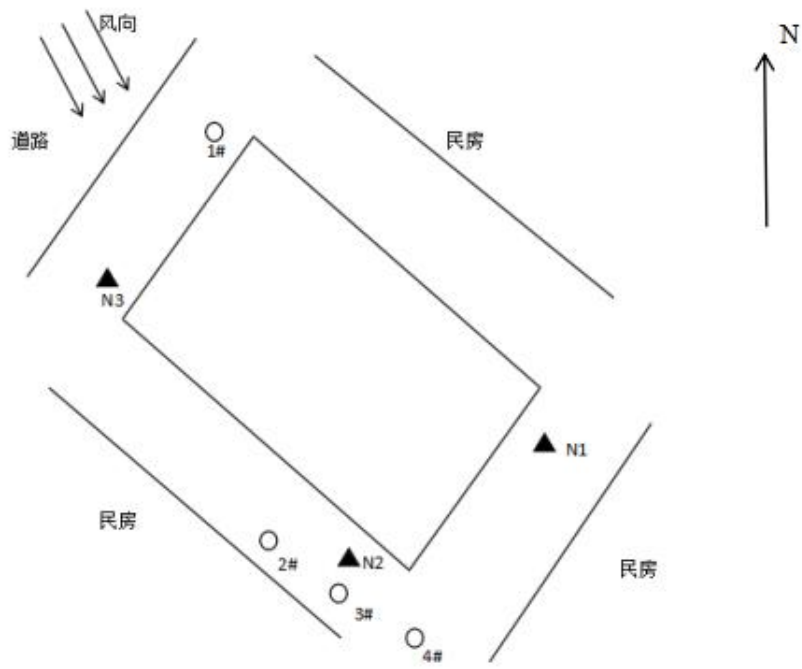


图2 学院路中转运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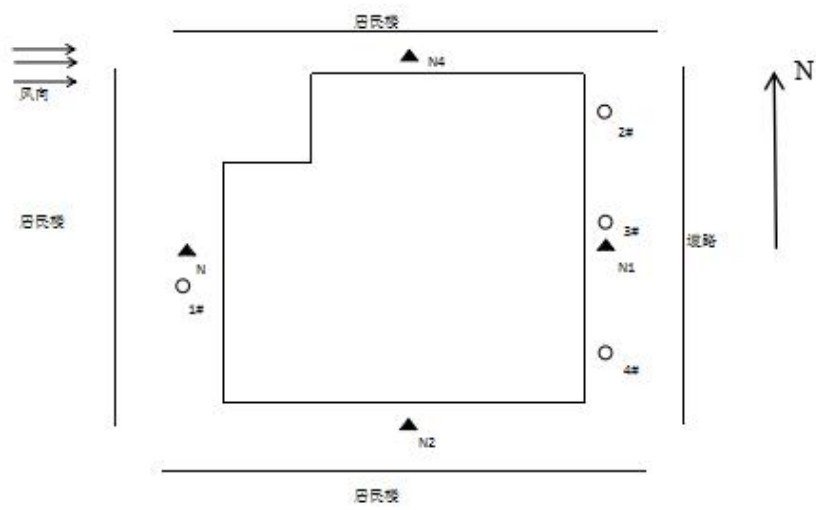


图3 大浪口中转运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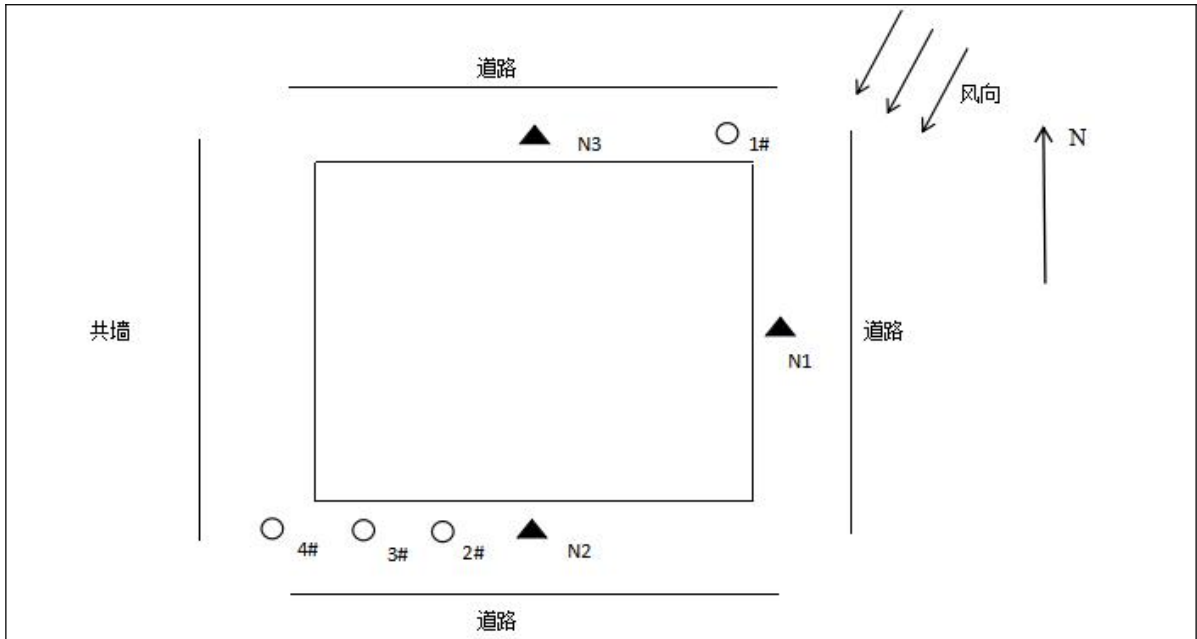


图4 学秀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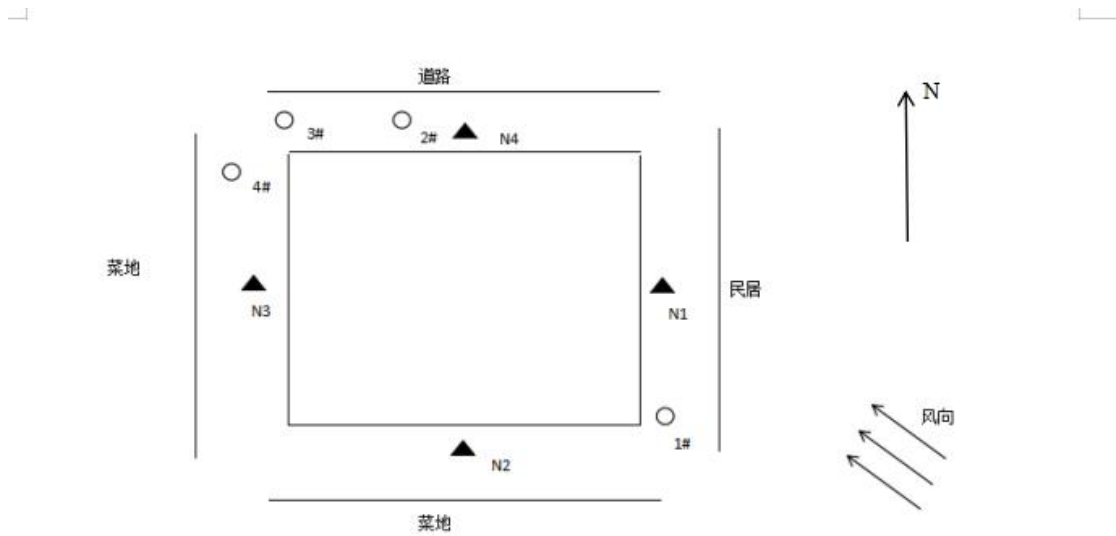


图5 新江中转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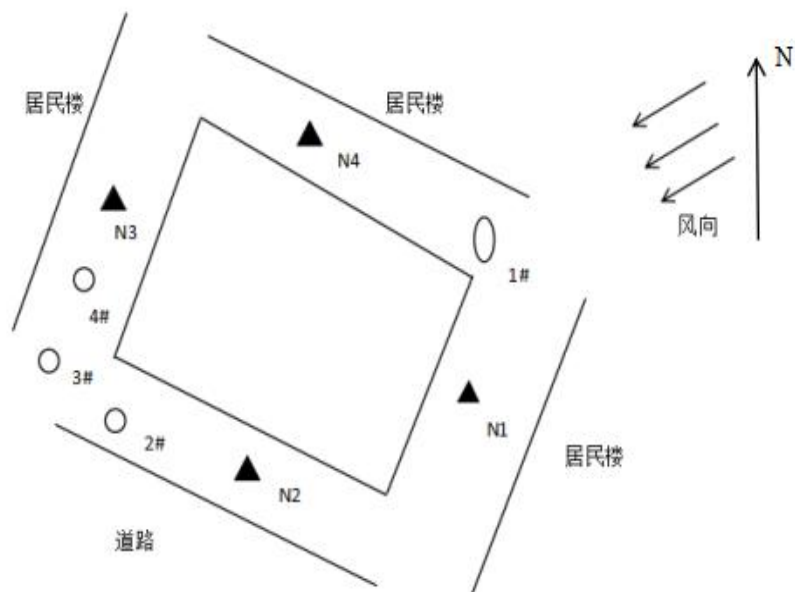


图6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2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经收集后与其他待处理的垃圾合并处理。

5、环保投资情况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2。措施落实情况见下图。

表 12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实际投资情况 (万元)
1	废气	购买除臭剂等	/	25
2	废水	清运至市垃圾厂渗滤液中心处理	/	25
3	噪声	减震垫	/	2

4	合计	52
---	----	----





收集池、导流沟





废气处理设施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环办〔2015〕52号）。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规定，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13 重大变动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存储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	不涉及	否

	排放量增加 2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2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2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2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2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总结	由表中分析可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所有的垃圾运输车均采用密闭式车辆，并安装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垃圾不外露，也不会遗洒垃圾和渗滤液，对评价区域水环境影响很小，环评不予评价考虑。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生污水 9076.455t，其中包括垃圾渗滤液 6405.75t/a，冲洗废水 1603.08t/a，办公废水 1067.625t/a，所有污水统一收集至各垃圾中转站废水收集池，各站设置一个 10m³ 废水收集池，兼作事故应急池，当收集到容积的 80%左右时由罐车统一清运至市垃圾厂渗滤液处理中心，处理后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要求。对项目周围水环境无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为垃圾恶臭、粉尘。采取除尘除臭系统处理，通过预测，NH₃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85mg/m³，H₂S 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0947mg/m³，占标率分别为 1.43%、9.47%，最大值出现在下风向 60m 处。说明各站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无组织排放源强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可定为 0m。可见，项目敏感点的分布均可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32.5kg/d(11.86t/a)，进入各自转运站内进行压缩处理后运往梅州市垃圾填埋场处理。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区域的环境构成不利的影晌。

4)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措施后，确保项目周界外 2 米处的噪声值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或 4a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要求，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梅州市城区13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施工和运营期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如能采取有效的相

应防治措施进行处理，且加强环境管理，则项目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通过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梅区环建函〔2015〕062 号），具体批复如下：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城区13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 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属于二期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分布于梅州市城区各区域，包括学院路中转站(北纬24°19'11.3",东经116°07'52.6")、东山桥北端中转站、金山中转站、坝园中转站、金苑中转站、大浪口中转站、八一中转站、平远路口中转站、秀兰桥中转站、新江中转站、金三角市场中转站、华南大道中转站、三角地中转站共13座进行升级改造。占地约923平方米，按照一站以两个厢，每座站配一部垃圾运输车辆的规模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每座中转站处理垃圾量约30t/d,13座站总处理垃圾量约390t/d。项目总投资17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预计2016年8月投入使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废水包括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和办公废水。所有污水统一收集至各垃圾中转站废水收集池(各站设置一个10m³废水收集池，兼作事故应急池),由罐车定期清运至市垃圾厂渗滤液处理中心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

2、废气：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垃圾腐恶臭和粉尘，每座中 转站各自通过采取专用除臭与喷雾除尘系统处理(a、所有的垃圾运输车均采用密闭式车辆，并安装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b、转运车间采用密闭式建筑，减少垃圾的恶臭污染物散发，在垃圾卸料入口加装空气帘幕，有一定的防止臭气及灰尘外泄作用。c、建议使用微生物除臭剂恶臭处理措施，d、垃圾中转站除臭装置布置在垃圾压缩坑上方的雾化喷嘴将除臭微生物溶液充分雾化后喷洒在垃圾表面，抑制垃圾倾倒

时扬起的粉尘。)。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垃圾的装卸、运输作业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垃圾收集房进行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处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 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加强垃圾车的管理，严禁有 破漏的垃圾车上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 面的固体废物可与其他待处理的垃圾合并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 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报请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对照表详见表 14。

表 14 审批意见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审批意见要求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二期升级改造工程，分布于梅州市城区各区域，包括学院路中转站(北纬 24°19'11.3",东经 116°07'52.6")、东山桥北端中转站、金山中转站、坝园中转站、金苑中转站、大浪口中转站、八一中转站、平远路口中转站、秀兰桥中转站、新江中转站、金三角市场中转站、华南大道中转站、三角地中转站共 13 座进行升级改造。占地约 923 平方米，按照一站以两个厢，每座站配一部垃圾运输车辆的规模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每座中转站处理垃圾量约	本项目实际建成投入使用的垃圾中转站有学院路中转站、金苑中转站、大浪口中转站、秀兰桥中转站、新江中转站、金三角市场中转站共 6 座，每座中转站两个厢配一部垃圾运输车辆，升级改造后每座中转站处理垃圾量约 30t/d,6 座站总处理垃圾量约 180t/d。项目总投资 147 万元，环保投资 52 万元	本项目实际改造投入使用垃圾中转站仅有 6 座，因此投资金额有减少，其他一致。

		30t/d,13 座站总处理垃圾量约 390t/d。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污 染 治 措 施 防	废 气	<p>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垃圾腐恶臭和粉尘, 每座中 转站各自通过采取专用除臭与喷雾除尘系统处理 (a、所有的垃圾运输车均采用密闭式车辆, 并安装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 b、转运车间采用密闭式建筑, 减少垃圾的恶臭污染物散发, 在垃圾卸料入口加装空气帘幕, 有一定的防止臭气及灰尘外泄作用。 c、建议使用微生物除臭剂恶臭处理措施, d、垃圾中转站除臭装置布置在垃圾压缩坑上方的雾化喷嘴将除臭微生物溶液充分雾化后喷洒在垃圾表面, 抑制垃圾倾倒时扬起的粉尘。)。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垃圾腐恶臭和粉尘, 其中学院路中转站、大浪口中转站、秀兰桥中转站、新江中转站、金三角中转站无组织管控措施采用简易人工喷淋、除臭; 金苑中转站废气则经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UV 光解+除臭喷淋)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管控措施如下: ①在垃圾槽上方安装自动喷雾除臭装置, 保证每次有垃圾进入时均有除臭剂喷洒; ②加强地面冲洗工作, 保持地面洁净, 同时保证渗滤液及冲洗水能够及时排入密封收集池, 减少在空气中暴露的时间; ③加强四周绿化</p>	<p>金苑中转站新增一套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 无组织管控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调整</p>
	废 水	<p>项目废水包括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和办公废水。所有污水统一收集至各垃圾中转站废水收集池(各站设置一个 10m³ 废水收集池, 兼作事故应急池),由罐车定期清运至市垃圾厂渗滤液处理中心处理, 废水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表 2 标准</p>	<p>本项目六座垃圾中转站废水包括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和办公废水。其中各垃圾中转站污水统一收集至垃圾中转站废水收集池(学院路站设置 2 个容积为 6m³ 废水收集池、金苑站设置 5 个容积为 5m³ 废水收集池、大浪口站设置 3 个容积为 3m³ 废水收集池, 秀兰桥站设置 2 个容积为 0.72m³ 废水收集池、新江站设置 2 个容积为 0.72m³ 废水收集池、金三角市场站设置 3 个容积为 2.88m³ 废水收集池, 兼作事故应急池),由罐车定期清运至周溪水质净化厂处理</p>	<p>废水收集池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容积, 收纳处理由垃圾厂渗滤液处理中心变更为粤海水务周溪水质净化厂</p>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垃圾的装卸、运输作业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垃圾收集房进行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处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垃圾的装卸、运输作业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垃圾收集房进行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处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	一致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加强垃圾车的管理，严禁有破漏的垃圾车上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 面的固体废物可与其他待处理的垃圾合并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加强垃圾车的管理，严禁有破漏的垃圾车上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 面的固体废物可与其他待处理的垃圾合并处理	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15。

表 15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YQ-F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YQ-F033-1 电子天平	0.168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YQ-C008-01 声级校准器 YQ-C007-01 多功能声级计	/

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生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检测因子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的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二、监测方案

1、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表16。

表 16 废气监测方案

类型	序号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项目	检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有组织废气	/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采样 3 次

2、噪声监测

在项目各垃圾中转站厂界四周外 1m 分别设置 1 个监测点，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11，监测布点见图 3。

表 11 噪声监测方案

编号	监测点位置	声环境质量标准
厂界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3、监测点位布置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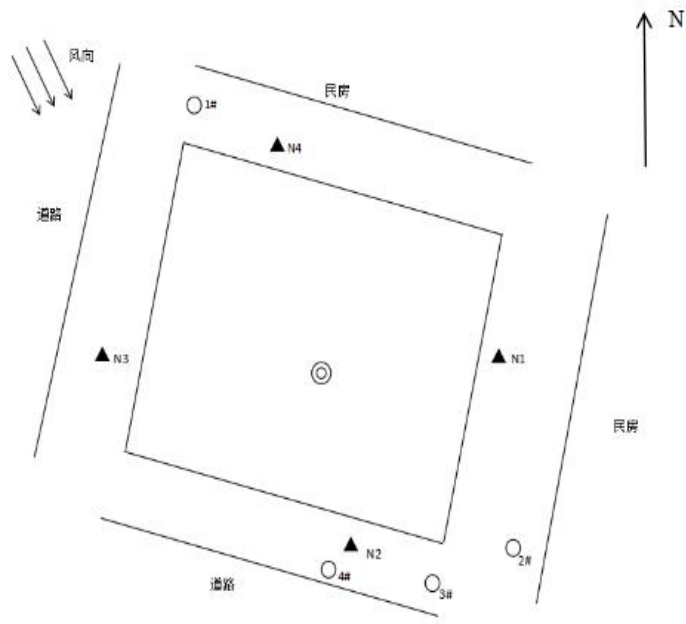


图1 金苑中转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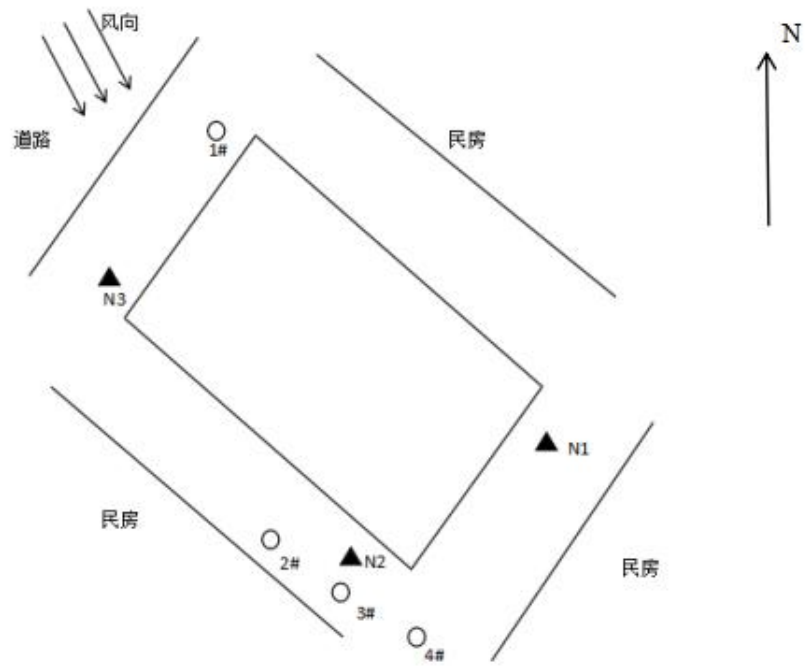


图2 学院路中转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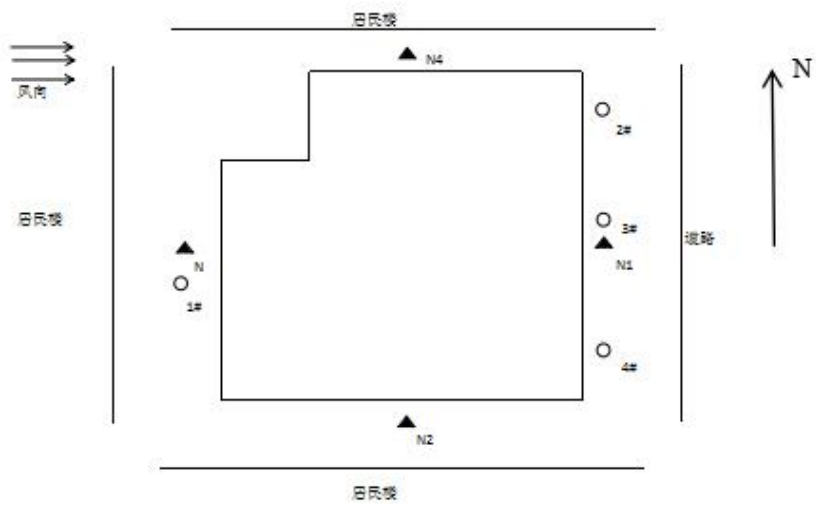


图3 大浪口中转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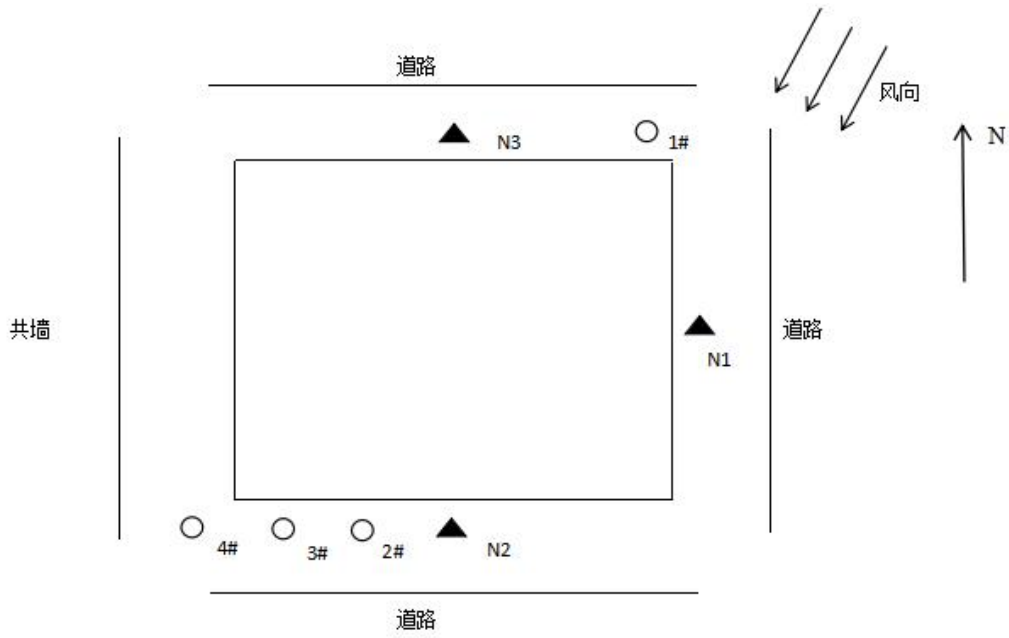


图4 学秀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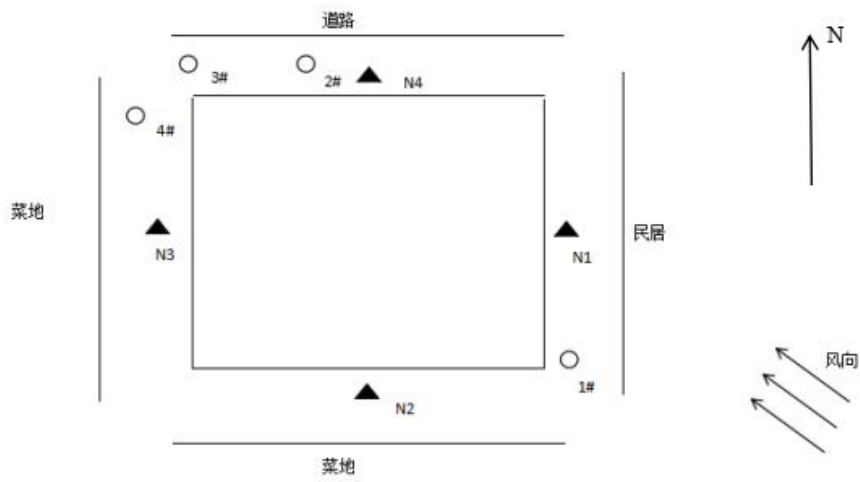


图5 新江中转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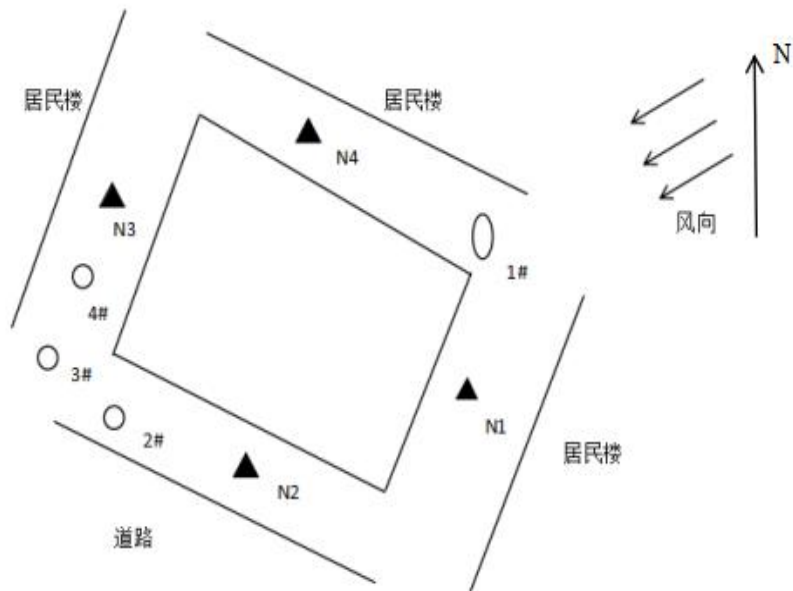


图6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3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梅州市城区 13 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监测方案的内容及现场实际情况，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的工况均满足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实际工况情况见下表：

表 17 现场监测期间实际工况

验收时间	10月31日	11月1日
产品名称	转运垃圾量	转运垃圾量
学院路中转站实际处理量 (t/d)	19	20
负荷 (%)	63%	66%
金苑中转站实际处理量 (t/d)	16.58	17.02
负荷 (%)	55.3%	56.7%
大浪口中转站实际处理量 (t/d)	16.89	17.50
负荷 (%)	56.3%	58.3%
秀兰桥中转站实际处理量 (t/d)	16.45	17.20
负荷 (%)	54.8%	57.3%
新江中转站实际处理量 (t/d)	16.57	17.44
负荷 (%)	55.2%	58.1%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实际处理量 (t/d)	20.80	21.10
负荷 (%)	69.3%	70.3%
设计处理能力 (t/d)	30	
实际处理能力 (t/d)	3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18、表 19。

表 18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理设施		—			UV 光解+水喷淋		
燃料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含氧量%		—			—		
含湿量%		1.9	1.8	1.7	1.8	1.8	1.5
烟温℃		29.2	29.5	29.1	29.5	29.7	29.8
流速 m/s		8.7	8.9	8.8	8.9	8.6	8.7
标干流量 m ³ /h		7730	7906	7836	7906	7635	7747
检测项目		硫化氢			硫化氢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11.7	13.2	11.0	1.23	1.36	1.53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904	0.104	0.0870	9.72×10^{-3}	0.0104	0.0119
方法检出限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0.33	0.33	0.33

2023
.10.3
1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处理前不参与评价； 3. 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31	处理设施	——			UV 光解+水喷淋		
	燃料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含氧量%	——			——		
	含湿量%	1.9	1.8	1.7	1.8	1.8	1.5
	烟温℃	29.2	29.5	29.1	29.5	29.7	29.8
	流速 m/s	8.7	8.9	8.8	8.9	8.6	8.7
	标干流量 m ³ /h	7730	7906	7836	7906	7635	7747
	检测项目	氨			氨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40.8	40.5	42.1	6.84	7.49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315	0.320	0.333	0.0541	0.0572	0.0493
	方法检出限 mg/m ³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4.9	4.9	4.9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处理前不参与评价； 3. 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31	处理设施	—			UV 光解+水喷淋		
	燃料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含氧量%	—			—		
	含湿量%	1.9	1.8	1.7	1.8	1.8	1.5
	烟温℃	29.2	29.5	29.1	29.5	29.7	29.8
	流速 m/s	8.7	8.9	8.8	8.9	8.6	8.7
	标干流量 m ³ /h	7730	7906	7836	7906	7635	7747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检测结论	实测浓度 mg/m ³	570	562	578	29.4	33.1	28.9

	果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4.40	4.44	4.53	0.232	0.253	0.224
	方法检出限 mg/m ³		——	——	——	1.0	1.0	1.0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20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2.9	2.9	2.9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处理前不参与评价； 3.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31	处理设施	——			UV 光解+水喷淋		
	燃料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含氧量%	——			——		
	含湿量%	1.9	1.8	1.7	1.8	1.8	1.5
	烟温℃	29.2	29.5	29.1	29.5	29.7	29.8
	流速 m/s	8.7	8.9	8.8	8.9	8.6	8.7

	标干流量 m ³ /h	7730	7906	7836	7906	7635	7747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无量纲）	4786	5495	4169	1122	1514	1318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方法检出限 mg/m ³	——	——	——	——	——	——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无量纲）	——	——	——	2000	2000	20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处理前不参与评价； 3. 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01	处理设施	——			UV 光解+水喷淋		
	燃料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含氧量%	—			—		
	含湿量%	1.7	1.7	1.6	1.9	1.8	1.7
	烟温°C	29.4	29.6	29.3	29.4	29.8	29.6
	流速 m/s	8.6	8.8	8.9	8.8	8.7	8.9
	标干流量 m³/h	7651	7823	7927	7812	7721	7915
	检测项目	硫化氢			硫化氢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12.9	15.3	14.4	1.48	1.33	1.36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987	0.120	0.114	0.0116	0.0103	0.0107
	方法检出限 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 mg/m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0.33	0.33	0.33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处理前不参与评价； 3. 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01	处理设施	—			UV 光解+水喷淋		
	燃料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含氧量%	—			—		
	含湿量%	1.7	1.7	1.6	1.9	1.8	1.7
	烟温°C	29.4	29.6	29.3	29.4	29.8	29.6
	流速 m/s	8.6	8.8	8.9	8.8	8.7	8.9
	标干流量 m ³ /h	7651	7823	7927	7812	7721	7915
	检测项目	氨			氨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35.4	36.1	36.4	6.69	6.81	7.28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271	0.282	0.289	0.0523	0.0526	0.0575
	方法检出限 mg/m ³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4.9	4.9	4.9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处理前不参与评价； 3. 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01	处理设施	——			UV 光解+水喷淋			
	燃料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含氧量%	——			——			
	含湿量%	1.7	1.7	1.6	1.9	1.8	1.7	
	烟温℃	29.4	29.6	29.3	29.4	29.8	29.6	
	流速 m/s	8.6	8.8	8.9	8.8	8.7	8.9	
	标干流量 m ³ /h	7651	7823	7927	7812	7721	7915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554	622	608	31.7	25.8	34.4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4.24	4.87	4.82	0.248	0.199	0.272
		方法检出限 mg/m ³	——	——	——	1.0	1.0	1.0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20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2.9	2.9	2.9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处理前不参与评价； 3.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01	处理设施	—			UV 光解+水喷淋			
	燃料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含氧量%	—			—			
	含湿量%	1.7	1.7	1.6	1.9	1.8	1.7	
	烟温℃	29.4	29.6	29.3	29.4	29.8	29.6	
	流速 m/s	8.6	8.8	8.9	8.8	8.7	8.9	
	标干流量 m ³ /h	7651	7823	7927	7812	7721	7915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无量纲）	4169	4169	4786	977	1122	1514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方法检出限 mg/m ³	—	—	—	—	—	—

评价 限值	排放浓度 (无量 纲)	—	—	—	2000	2000	20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4. “—”表示无值； 5. 处理前不参与评价； 6. 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值						

表 19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金苑中转站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出 限/最 低检 测质 量浓 度	评价 标准 限值	单位
			上风向 参照点 1#	下风向 监控点 2#	下风向 监控点 3#	下风向 监控点 4#			
2023 .10.3 1	总悬 浮颗 粒物	第一 次	0.238	0.390	0.433	0.366	0.168	1.0	mg/m3
		第二 次	0.215	0.435	0.371	0.417	0.168	1.0	mg/m3
		第三 次	0.229	0.335	0.373	0.432	0.168	1.0	mg/m3
	硫化 氢	第一 次	0.013	0.027	0.030	0.024	0.001	0.06	mg/m3
		第二 次	0.011	0.031	0.035	0.027	0.001	0.06	mg/m3
		第三 次	0.011	0.032	0.023	0.023	0.001	0.06	mg/m3
	氨	第一 次	0.24	0.47	0.51	0.72	0.01	1.5	mg/m3
		第二 次	0.22	0.53	0.68	0.58	0.01	1.5	mg/m3
		第三 次	0.21	0.57	0.75	0.44	0.01	1.5	mg/m3

2023 .11.0 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18	0.342	0.364	0.409	0.168	1.0	mg/m3
		第二次	0.212	0.395	0.349	0.434	0.168	1.0	mg/m3
		第三次	0.241	0.446	0.338	0.367	0.168	1.0	mg/m3
	硫化氢	第一次	0.016	0.025	0.034	0.024	0.001	0.06	mg/m3
		第二次	0.014	0.032	0.030	0.029	0.001	0.06	mg/m3
		第三次	0.011	0.034	0.025	0.032	0.001	0.06	mg/m3
	氨	第一次	0.23	0.60	0.75	0.73	0.01	1.5	mg/m3
		第二次	0.21	0.65	0.44	0.52	0.01	1.5	mg/m3
		第三次	0.21	0.74	0.54	0.59	0.01	1.5	mg/m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项目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学院路中转站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2023.10.3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38	0.386	0.363	0.426	0.168	1.0	mg/m3
		第二次	0.245	0.375	0.392	0.354	0.168	1.0	mg/m3
		第三次	0.211	0.421	0.383	0.404	0.168	1.0	mg/m3
	硫化氢	第一次	0.014	0.025	0.024	0.023	0.001	0.06	mg/m3
		第二次	0.014	0.034	0.024	0.028	0.001	0.06	mg/m3
		第三次	0.011	0.029	0.026	0.028	0.001	0.06	mg/m3
	氨	第一次	0.22	0.72	0.60	0.70	0.01	1.5	mg/m3
		第二次	0.21	0.74	0.68	0.56	0.01	1.5	mg/m3
		第三次	0.24	0.61	0.62	0.65	0.01	1.5	mg/m3
	臭气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浓度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2023 .11.0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49	0.403	0.335	0.436	0.168	1.0	mg/m3	
		第二次	0.223	0.370	0.349	0.400	0.168	1.0	mg/m3	
		第三次	0.215	0.379	0.368	0.425	0.168	1.0	mg/m3	
	硫化氢	第一次	0.015	0.028	0.030	0.033	0.001	0.06	mg/m3	
		第二次	0.012	0.027	0.028	0.033	0.001	0.06	mg/m3	
		第三次	0.015	0.028	0.025	0.030	0.001	0.06	mg/m3	
	氨	第一次	0.21	0.49	0.70	0.65	0.01	1.5	mg/m3	
		第二次	0.21	0.52	0.63	0.46	0.01	1.5	mg/m3	
		第三次	0.24	0.46	0.61	0.60	0.01	1.5	mg/m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备注	<p>1. “—”表示无值；</p> <p>2. 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项目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3.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2；</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大浪口中转站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2023.10.3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41	0.360	0.446	0.432	0.168	1.0	mg/m3
		第二次	0.228	0.345	0.417	0.385	0.168	1.0	mg/m3
		第三次	0.246	0.423	0.426	0.417	0.168	1.0	mg/m3
	硫化氢	第一次	0.013	0.025	0.028	0.028	0.001	0.06	mg/m3
		第二次	0.013	0.031	0.035	0.023	0.001	0.06	mg/m3
		第三次	0.011	0.031	0.026	0.028	0.001	0.06	mg/m3
	氨	第一次	0.23	0.55	0.68	0.63	0.01	1.5	mg/m3
		第二次	0.23	0.64	0.44	0.57	0.01	1.5	mg/m3
		第三次	0.25	0.68	0.59	0.67	0.01	1.5	mg/m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2023.11.01	总悬浮颗粒	第一次	0.244	0.361	0.446	0.375	0.168	1.0	mg/m3
		第二次	0.236	0.424	0.402	0.427	0.168	1.0	mg/m3

	物	第三次	0.245	0.405	0.359	0.361	0.168	1.0	mg/m3
	硫化氢	第一次	0.013	0.033	0.034	0.031	0.001	0.06	mg/m3
		第二次	0.012	0.033	0.024	0.027	0.001	0.06	mg/m3
		第三次	0.012	0.030	0.034	0.035	0.001	0.06	mg/m3
		第一次	0.21	0.47	0.70	0.53	0.01	1.5	mg/m3
	氨	第二次	0.22	0.62	0.46	0.70	0.01	1.5	mg/m3
		第三次	0.22	0.43	0.75	0.64	0.01	1.5	mg/m3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臭气浓度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备注							
	<p>1. “—”表示无值；</p> <p>2. 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项目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3.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3；</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学秀兰桥中转站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2023.10.31	总悬浮颗粒	第一次	0.229	0.421	0.416	0.419	0.168	1.0	mg/m3
		第二次	0.253	0.384	0.436	0.358	0.168	1.0	mg/m3

2023 .11.0 1	颗粒物	第三次	0.247	0.356	0.370	0.416	0.168	1.0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15	0.028	0.025	0.033	0.001	0.06	mg/m ³
		第二次	0.013	0.034	0.031	0.033	0.001	0.06	mg/m ³
		第三次	0.016	0.028	0.023	0.030	0.001	0.06	mg/m ³
	氨	第一次	0.21	0.71	0.57	0.67	0.01	1.5	mg/m ³
		第二次	0.24	0.55	0.52	0.58	0.01	1.5	mg/m ³
		第三次	0.23	0.67	0.45	0.75	0.0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44	0.357	0.350	0.369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215	0.430	0.353	0.382	0.168	1.0	mg/m ³
		第三次	0.245	0.342	0.373	0.427	0.168	1.0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16	0.027	0.029	0.025	0.001	0.06	mg/m ³
		第二次	0.012	0.029	0.024	0.033	0.001	0.06	mg/m ³
第三次		0.014	0.026	0.033	0.023	0.001	0.06	mg/m ³	
氨	第一次	0.25	0.60	0.46	0.53	0.01	1.5	mg/m ³	
	第二次	0.21	0.75	0.74	0.57	0.01	1.5	mg/m ³	
	第三次	0.22	0.64	0.73	0.57	0.01	1.5	mg/m ³	
臭气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浓度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备注	<p>1. “——”表示无值；</p> <p>2. 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项目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3.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4；</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新江中转站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出/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1#	下风向监控点2#	下风向监控点3#	下风向监控点4#			
2023.10.3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50	0.360	0.360	0.384	0.168	1.0	mg/m3
		第二次	0.229	0.380	0.378	0.437	0.168	1.0	mg/m3
		第三次	0.224	0.413	0.407	0.389	0.168	1.0	mg/m3
	硫化氢	第一次	0.012	0.034	0.029	0.034	0.001	0.06	mg/m3
		第二次	0.013	0.029	0.033	0.034	0.001	0.06	mg/m3
		第三次	0.012	0.035	0.032	0.030	0.001	0.06	mg/m3
	氨	第一次	0.22	0.56	0.43	0.75	0.01	1.5	mg/m3
		第二次	0.22	0.61	0.71	0.46	0.01	1.5	mg/m3
		第三次	0.21	0.48	0.74	0.47	0.01	1.5	mg/m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2023 .11.0 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38	0.358	0.453	0.408	0.168	1.0	mg/m3
		第二次	0.239	0.423	0.435	0.421	0.168	1.0	mg/m3
		第三次	0.251	0.395	0.382	0.345	0.168	1.0	mg/m3
	硫化氢	第一次	0.016	0.033	0.034	0.024	0.001	0.06	mg/m3
		第二次	0.016	0.024	0.033	0.035	0.001	0.06	mg/m3
		第三次	0.012	0.023	0.031	0.025	0.001	0.06	mg/m3
	氨	第一次	0.21	0.56	0.52	0.71	0.01	1.5	mg/m3
		第二次	0.23	0.74	0.61	0.68	0.01	1.5	mg/m3
		第三次	0.21	0.48	0.61	0.48	0.01	1.5	mg/m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项目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10.3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10	0.381	0.408	0.448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223	0.345	0.357	0.427	0.168	1.0	mg/m ³
		第三次	0.212	0.381	0.441	0.389	0.168	1.0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15	0.031	0.033	0.035	0.001	0.06	mg/m ³
		第二次	0.016	0.028	0.030	0.025	0.001	0.06	mg/m ³
		第三次	0.014	0.028	0.028	0.023	0.001	0.06	mg/m ³
	氨	第一次	0.23	0.64	0.48	0.56	0.01	1.5	mg/m ³
		第二次	0.25	0.55	0.70	0.69	0.01	1.5	mg/m ³
		第三次	0.210	0.381	0.408	0.448	0.0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2023 .11.0 1	度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12	0.355	0.371	0.379	0.16 8	1.0	mg/m3
		第二次	0.234	0.433	0.339	0.427	0.16 8	1.0	mg/m3
		第三次	0.211	0.397	0.380	0.336	0.16 8	1.0	mg/m3
	硫化氢	第一次	0.011	0.029	0.028	0.030	0.00 1	0.06	mg/m3
		第二次	0.016	0.025	0.024	0.035	0.00 1	0.06	mg/m3
		第三次	0.011	0.025	0.029	0.023	0.00 1	0.06	mg/m3
	氨	第一次	0.23	0.62	0.47	0.56	0.01	1.5	mg/m3
		第二次	0.25	0.55	0.53	0.49	0.01	1.5	mg/m3
第三次		0.212	0.355	0.371	0.379	0.01	1.5	mg/m3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备注	<p>1. “——”表示无值；</p> <p>2. 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项目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p> <p>3.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6；</p>
----	---

3、噪声监测结果

2023年10月31日—11月1日，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见表20。

表20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 .10.3 1	金苑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5	60	50
	金苑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2	51	70	55
	金苑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1	49	70	55
	金苑中转站 N4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8	46	60	50
2023 .11.0 1	金苑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6	60	50
	金苑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1	50	70	55

	金苑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2	50	70	55
	金苑中转站 N4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7	60	50
备注		<p>1、环境检测条件：2023.10.25：昼：晴，风速：1.3m/s；夜：晴，风速：1.2m/s；2023.10.26：昼：晴，风速：1.2m/s；夜：晴，风速：1.1m/s；</p> <p>2、南面、西面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4 类标准；其余点位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p> <p>3、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4、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1。</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 .10.3 1	学院路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60	50
	学院路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8	60	50
	学院路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3	51	70	55
2023 .11.0 1	学院路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8	47	60	50
	学院路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7	60	50

	学院路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2	50	70	55
	备注	<p>1、环境检测条件：2023.10.25：昼：晴，风速：1.3m/s；夜：晴，风速：1.2m/s；2023.10.26：昼：晴，风速：1.2m/s；夜：晴，风速：1.0m/s；</p> <p>2、西面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4类标准；其余点位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p> <p>3、北面为邻厂共墙，故不布设点位；</p> <p>4、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p> <p>5、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2。</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 10.31	大浪口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0	53	70	55
	大浪口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5	47	60	50
	大浪口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8	60	50
	大浪口中转站 N4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7	60	50
2023. 11.01	大浪口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1	52	70	55

	大浪口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6	60	50
	大浪口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7	60	50
	大浪口中转站 N4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5	47	60	50
	备注	<p>1、环境检测条件：2023.10.25：昼：晴，风速：1.4m/s；夜：晴，风速：1.2m/s；2023.10.26：昼：晴，风速：1.3m/s；夜：晴，风速：1.2m/s；</p> <p>2、东面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4类标准；其余点位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p> <p>3、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p> <p>4、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3。</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0.31	秀兰桥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62	52	70	55
	秀兰桥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1	50	70	55
	秀兰桥中转站 N3 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1	51	70	55

2023.11.01	秀兰桥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63	52	70	55
	秀兰桥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1	51	70	55
	秀兰桥中转站 N3 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2	52	70	55
备注		<p>1、环境检测条件：2023.10.25：昼：晴，风速：1.3m/s；夜：晴，风速：1.2m/s；2023.10.26：昼：晴，风速：1.4m/s；夜：晴，风速：1.3m/s；</p> <p>2、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4类标准；</p> <p>3、西面为邻厂共墙，故不布设点位；</p> <p>4、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p> <p>5、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4。</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0.31	新江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60	50
	新江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5	60	50
	新江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6	60	50

	新江中转站 N4 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1	52	70	55
2023. 11.01	新江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5	60	50
	新江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6	60	50
	新江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5	60	50
	新江中转站 N4 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2	51	70	55
	备注	<p>1、环境检测条件：2023.10.25：昼：晴，风速：1.2m/s；夜：晴，风速：1.1m/s；2023.10.26：昼：晴，风速：1.3m/s；夜：晴，风速：1.2m/s；</p> <p>2、北面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4类标准；其余点位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p> <p>3、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p> <p>4、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5。</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 .10.3 1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8	48	60	50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4	53	70	55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5	60	50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4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7	60	50
2023 .11.0 1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7	60	50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3	52	70	55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60	50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4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6	60	50
	备注	<p>1、环境检测条件：2023.10.25：昼：晴，风速：1.3m/s；夜：晴，风速：1.2m/s；2023.10.26：昼：晴，风速：1.4m/s；夜：晴，风速：1.3m/s；</p> <p>2、南面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4 类标准；其余点位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p> <p>3、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p> <p>4、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p>					

二、监测结果分析

1、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本项目金苑小区垃圾中转站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及各垃圾中转站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颗粒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单位于2023年10月31日，11月1日对本项目各垃圾中转站四周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或4类标准要求。

三、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升级改造垃圾中转站均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其中学院路中转站位于学院路，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4°19'11.3"，东经 116°07'52.6"；金苑中转站位于秋苑路，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4°18'05.9"，东经 116°06'31.0"；大浪口中转站位于八一大道，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4°19'37.9"，东经 116°06'42.2"；秀兰桥中转站位于秀兰桥底，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4°17'32.0"，东经 116°08'08.0"；新江中转站位于新江西路，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4°17'26.8"，东经 116°07'10.8"；金三角市场中转站位于金三角市场，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24°15'52.6"，东经 116°06'41.9"，项目实际总投资 1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项目建成后，设置日转运能力为 30t 的生活垃圾中转站，全年生产运行 365 天。

二、验收期间工况核查

202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其中学院路中转站日转运生活垃圾量分别为 19t、20t，运营负荷分别达到 63%、66%；金苑中转站日转运生活垃圾量分别为 16.68t、17.02t，运营负荷分别达到 55.3%、56.7%；大浪口中转站日转运生活垃圾量分别为 16.89t、17.50t，运营负荷分别达到 56.3%、58.3%；秀兰桥中转站日转运生活垃圾量分别为 16.45t、17.2t，运营负荷分别达到 54.8%、57.3%；新江中转站日转运生活垃圾量分别为 16.57t、17.44t，运营负荷分别达到 55.2%、58.1%；金三角市场中转站日转运生活垃圾量分别为 20.8t、21.1t，运营负荷分别达到 69.3%、70.3%。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依据监测报告，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噪声

依据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或 4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加强垃圾车的管理,严禁有破漏的垃圾车上路;职工生活垃圾及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固体废物可与其他待处理的垃圾合并处理。

四、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要求。

五、综合结论

梅州市城区 13 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实际产能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总量控制并无超过环评批复的核定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规定。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下一步改进工作

(1) 加强对台账的管理,定期记录;

(2) 定期转运生活污水。并做好台账记录;

(3) 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防止设备损坏、管道破裂情况发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日常废气运行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填表人（签字）：张煜钢

项目经办人（签字）：张煜钢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无	无	梅州市梅江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梅州市城区13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四十八、公共设施管理业-405 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转运站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每座处理能力为30t/d的生活垃圾中转站		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梅区环建函〔2015〕062号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学院路中转站：2017年7月、金苑中转站：2018年5月、大浪口中转站：2019年6月、秀兰桥中转站：2020年3月、新江中转站：2019年10月、金三角市场中转站：2019年10月	学院路中转站：2017年9月、金苑中转站：2018年8月、大浪口中转站：2019年9月、秀兰桥中转站：2020年5月、新江中转站：2020年1月、金三角市场中转站：2019年12月		2023年11月、2024年1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91441402MACATC842U001X 91441402MACATC842U003W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粤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1日：63%（学院路中转站）、2023年11月1日：66%（学院路中转站）、2023年10月31日：55.3%（金苑中转站）、2023年11月1日：56.7%（金苑中转站）、2023年10月31日：56.3%（大浪口中转站）、2023年11月1日：58.3%（大浪口中转站）、2023年10月31日：54.8%（秀兰桥中转站）、2023年11月1日：57.3%（秀兰桥中转站）、2023年10月31日：55.2%（新江中转站）、2023年11月1日：58.1%（新江中转站）、2023年10月31日：69.3%（金三角市场中转站）、2023年11月1日：70.3%（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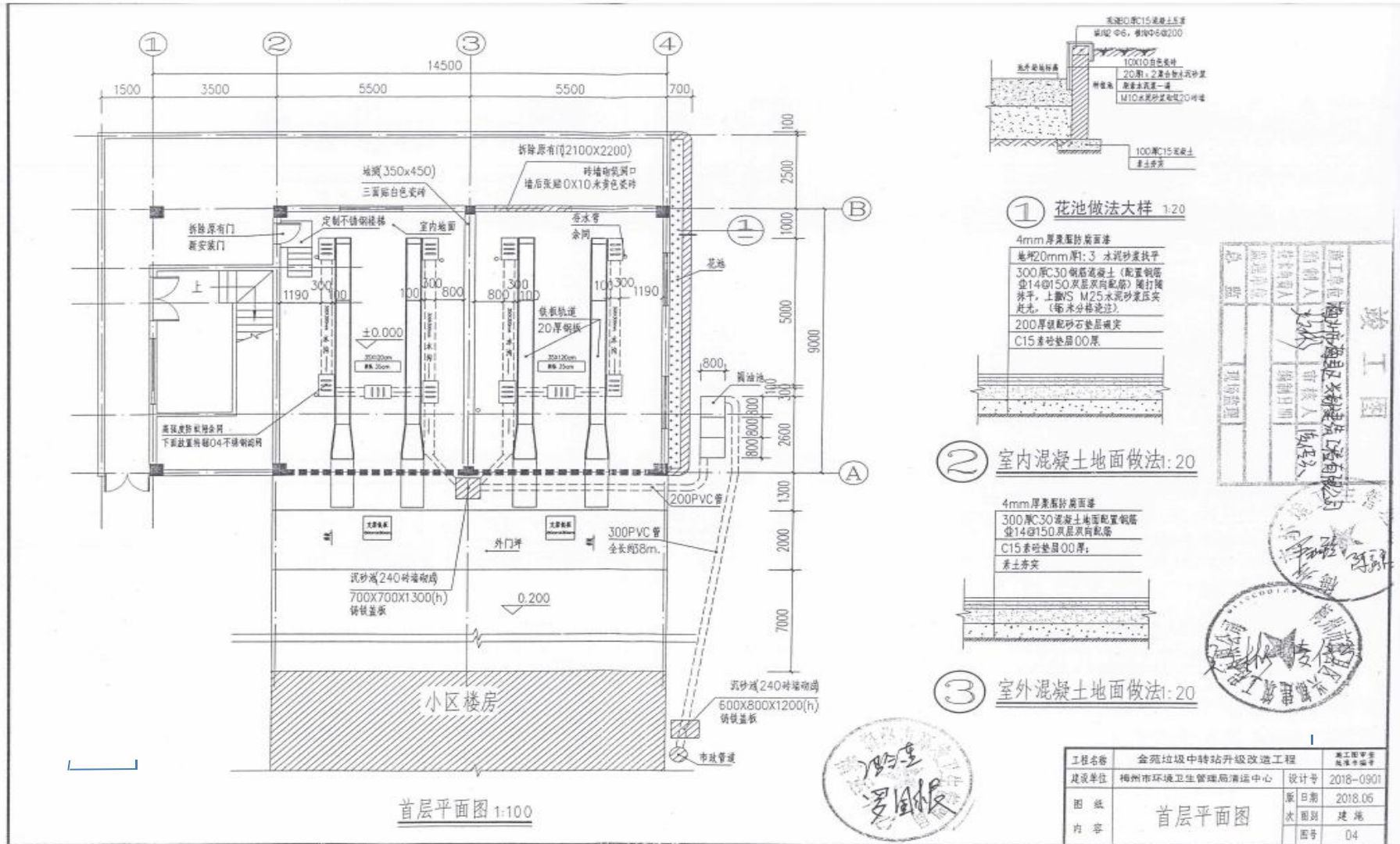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14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2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天				
运营单位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441402456755401M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硝酸雾(表征NOx)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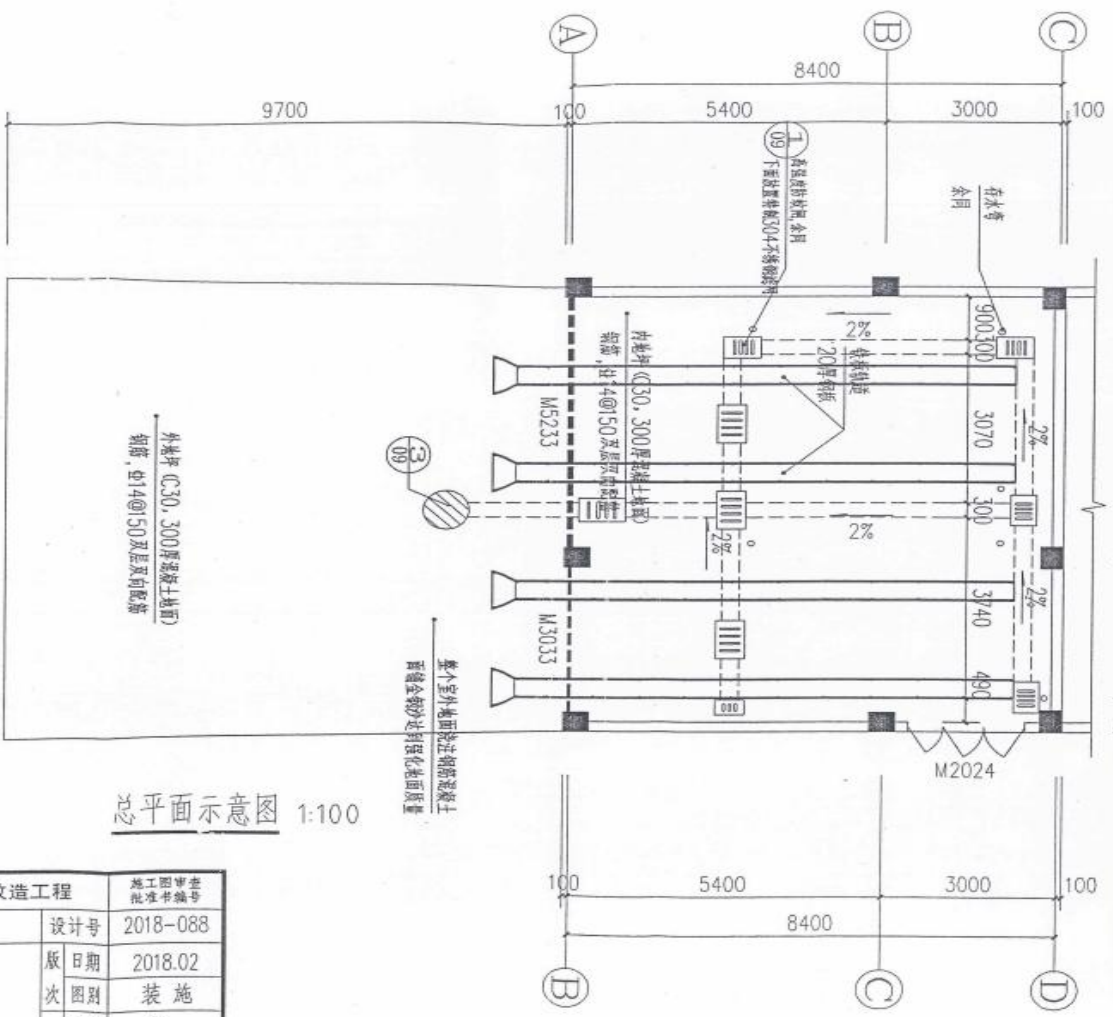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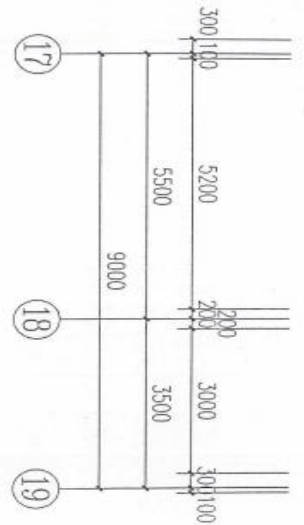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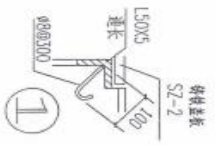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结构	建筑	人防	其他
给排水						
给排水						
给排水						
给排水						
给排水						
给排水						
给排水						
给排水						
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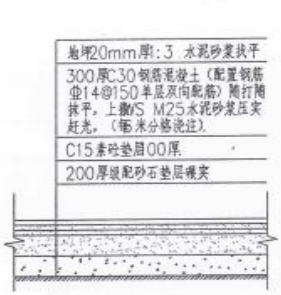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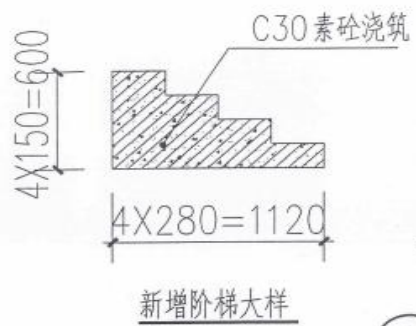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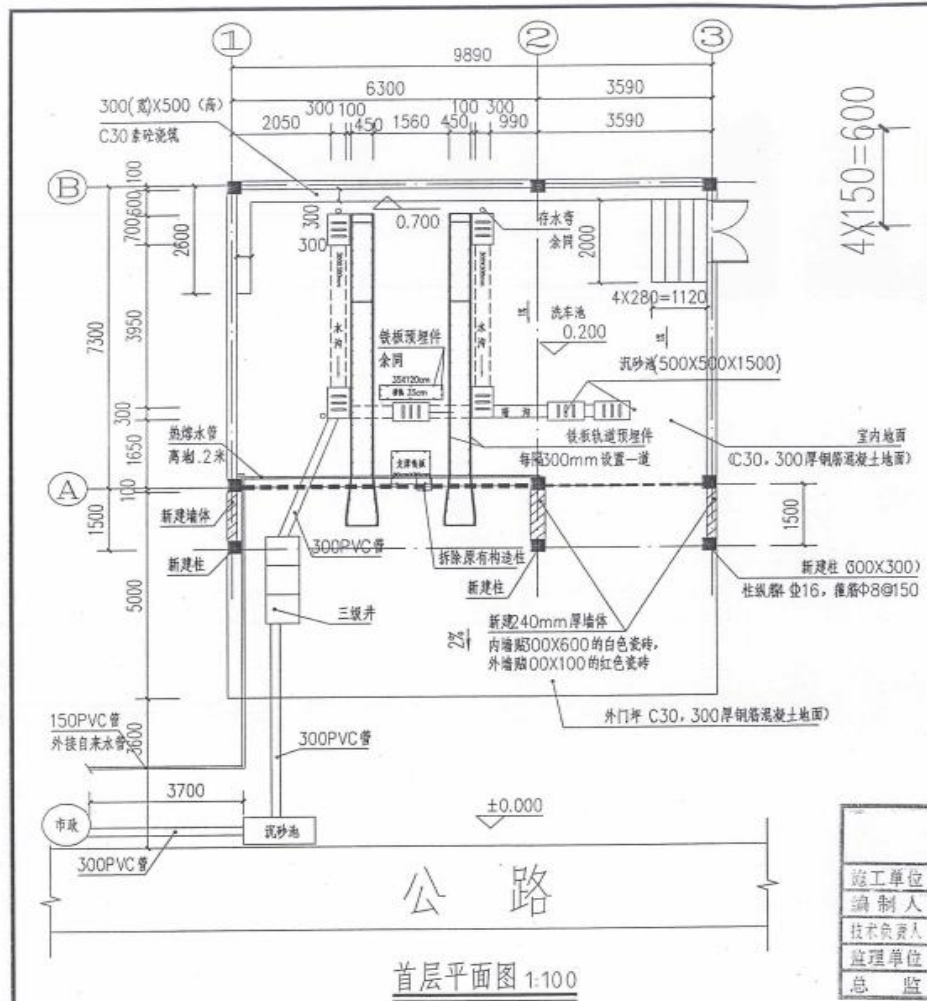
竣工图	
施工单位	梅州隆达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人	陈文斌
审核人	陈文斌
编制日期	
监理单位	
现场监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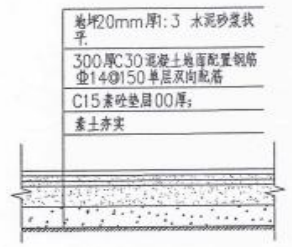
总平面示意图 1:100



工程名称	学院路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工程	施工图审查批准书编号	
建设单位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设计号	2018-088
图 纸 内 容	总平面示意图 排水沟大样	版 次	日期
		图 别	2018.02
		图 号	装 施
			04



① 室内混凝土地面做法: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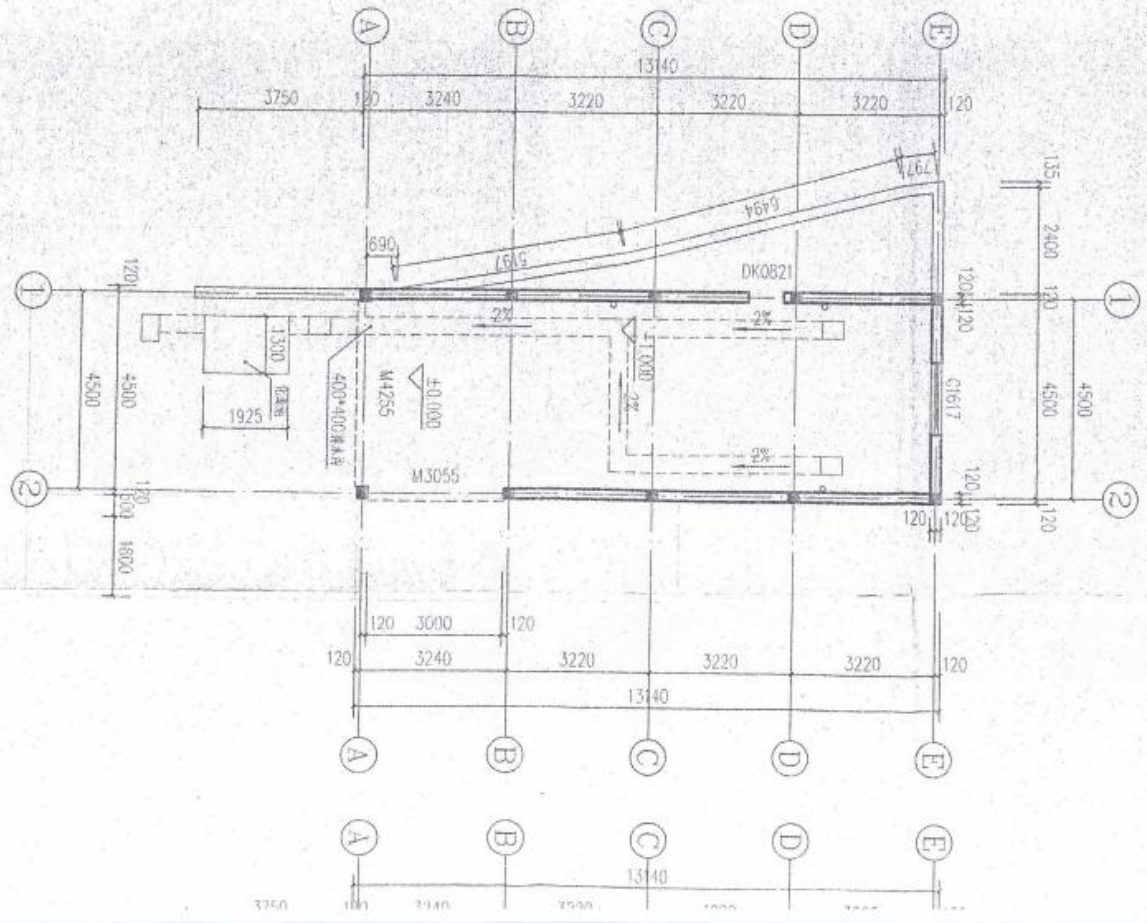
② 室外混凝土地面做法: 20

竣工图	
竣工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兴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吴玉彬 审核人 潘任平
技术负责人	潘任平
监理单位	
总监	现场监理

工程名称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施工图审核编号
建设单位		设计号	
图 纸	首层平面图	发布日期	2019.11
内 容		图 别	建筑
		图号	04

大浪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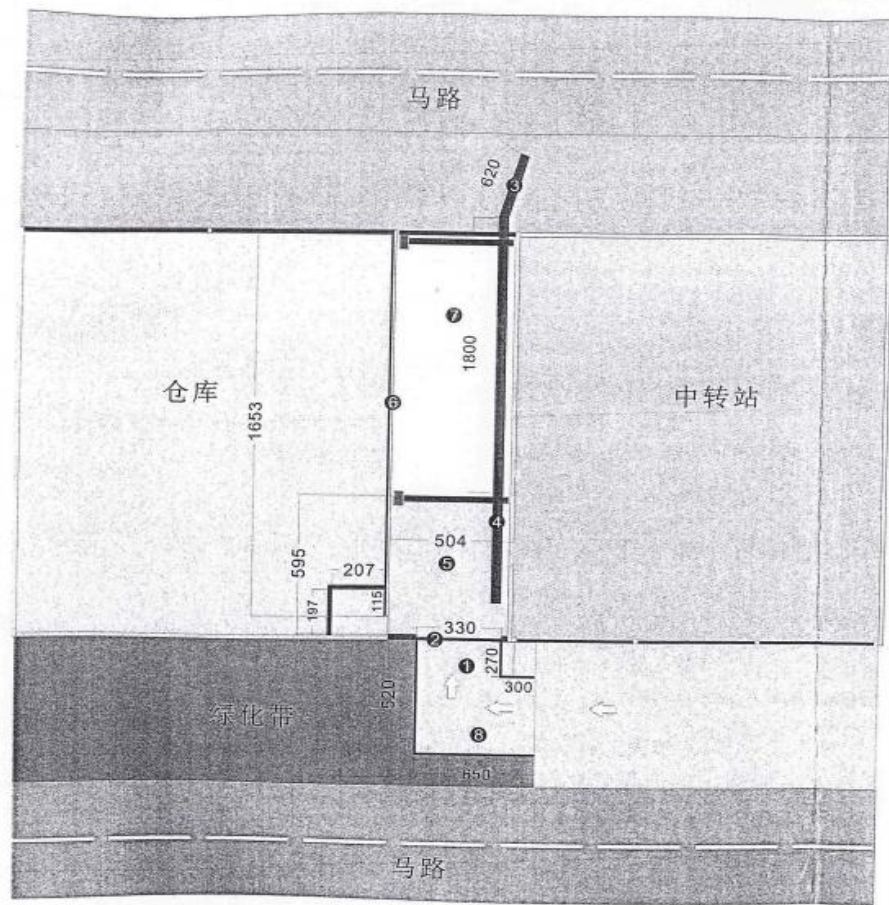
图号	0523	名称	水沟平面图
比例	1:100	日期	
设计		审核	



水沟平面图 1:100

- 注: 1. 材料: 采用240厚、强度C7.5页岩空心砖砌体。
 2. 垫层: 采用100厚C15细石混凝土垫层。
 3. 面层: 采用100厚C15细石混凝土面层。
 4. 面层: 采用100厚C15细石混凝土面层。
 5. 面层: 采用100厚C15细石混凝土面层。

新心中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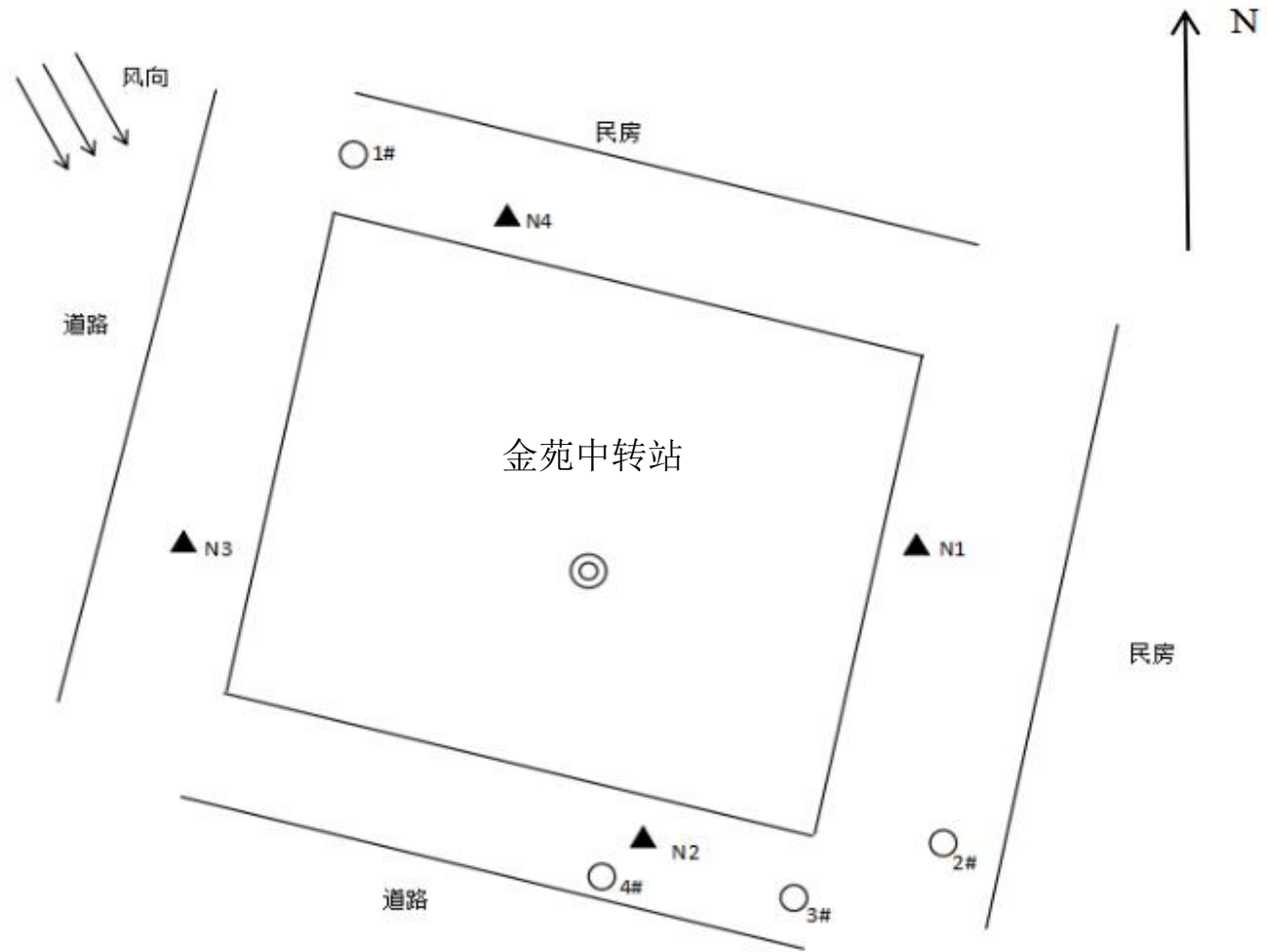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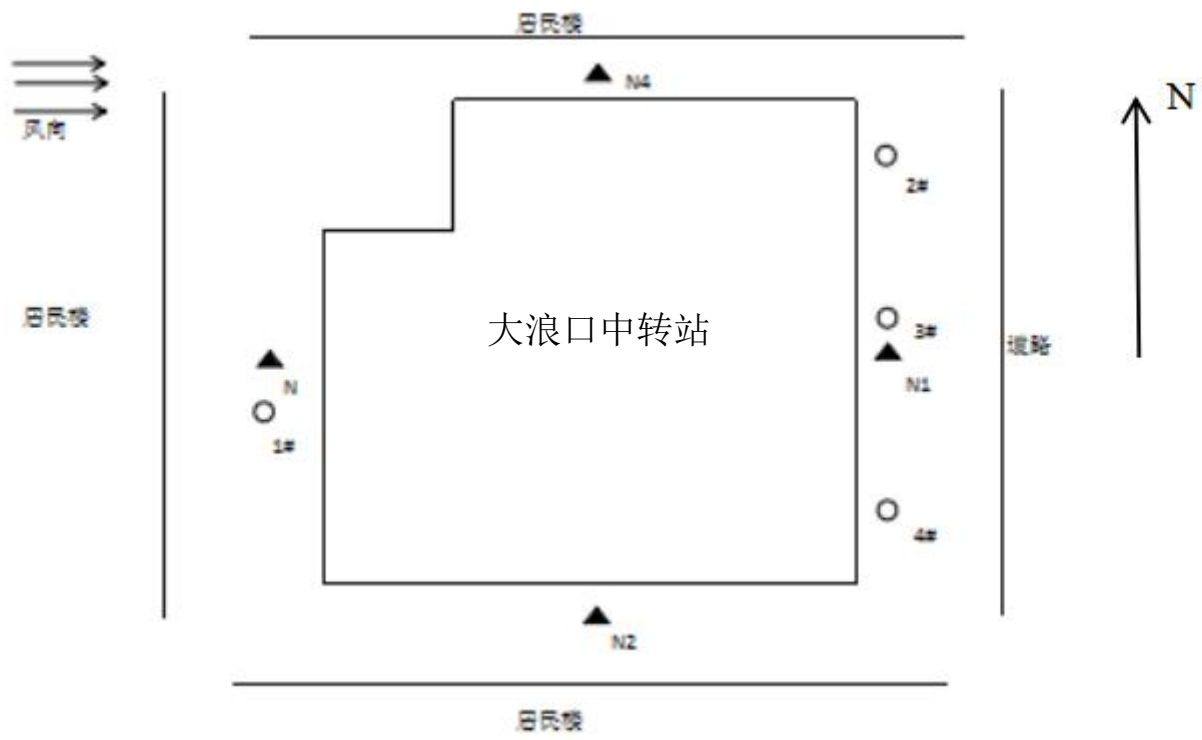
- ① 门坪混凝土地板铺设
C30混凝土面层，厚度300mm；随捣随抹
- ② 金属卷帘(雨)门安装
铝合金材质；D-900电机启动装置(1台)
- ③ 室内外排水沟开挖
1. 风动凿岩机破除混凝土地板20cm厚，无筋，沟两边机切缝，深度3cm；人工挖沟槽土方；深度40cm；
2. 400*400沟截面；M10湿拌砌筑砂浆排水沟墙；
预埋Φ200联塑PVC排水管，砖砌沉沙井，200厚细砂石垫层，100厚C15混凝土垫层，100厚C25混凝土盖板。
3. 600*400砖砌雨水口(1m高)，100mm厚C15混凝土垫层，20厚1:2.5水泥砂浆抹面，600*400混凝土雨水篦子。
- ④ 室内水沟开挖
1. 横向水沟：风动凿岩机破除混凝土地板15cm厚，无筋，沟两边机切缝，深度3cm；
2. 12mm厚1:3防水砂浆找底，8mm厚1:2.5防水砂浆找平；
安装金属排水口；L50*4.5mm角铁框架；内空满焊Φ15mm A3圆钢；
3. 整体涂刷防锈漆2底3面
- ⑤ 后门入口坡道混凝土
风动凿岩机破除混凝土地板，无筋，厚度20cm；人工开挖土方，深度20cm；
石屑垫层，厚度200mm；
C30混凝土面层，厚度300mm；随捣随抹；表面拉毛
- ⑥ 室内砌筑+骨架式隔墙(见大样)
- ⑦ 室内外水电敷设
- ⑧ 花带围栏
红砖砌筑，总长度17.4米，高度15cm，厚度15cm；
12厚1:3水泥砂浆底，8厚1:2.5水泥砂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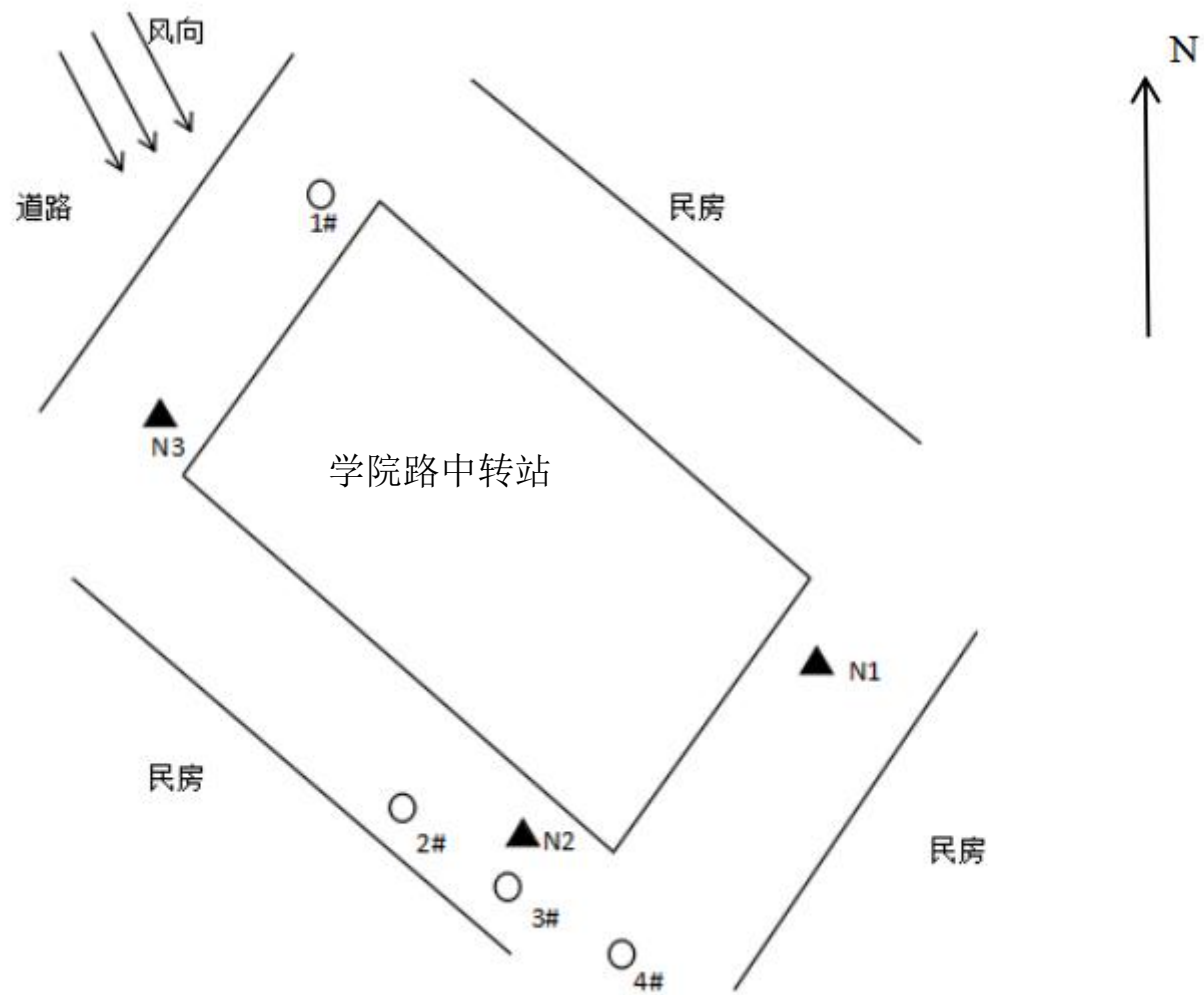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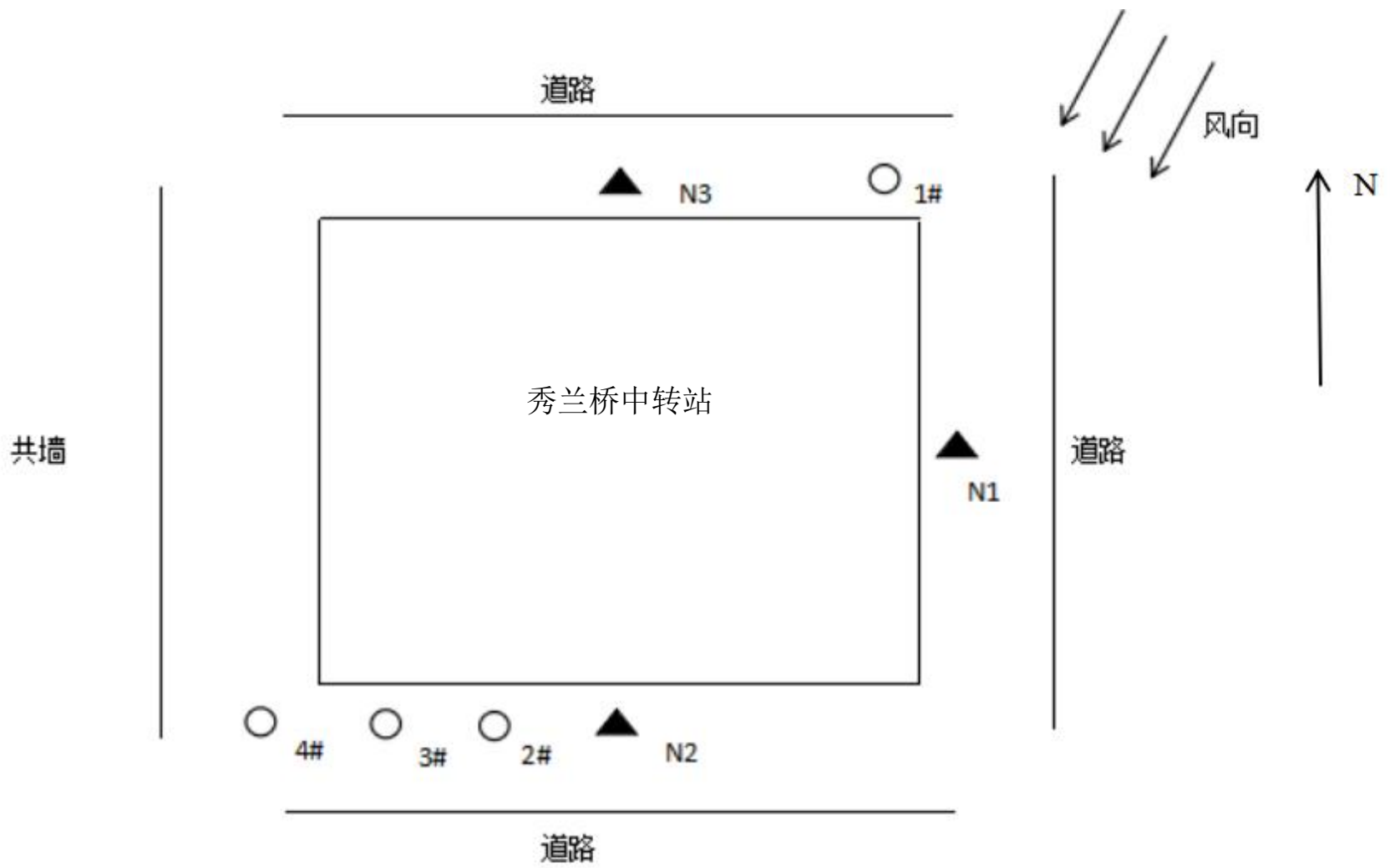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秀兰桥中转运站	
建设单位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设计单位	
		设计阶段	
		设计专业	
		设计内容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3.08.01		设计人 李国栋	
审核人 李国栋		审批人 李国栋	
校对 李国栋		审核 李国栋	
设计日期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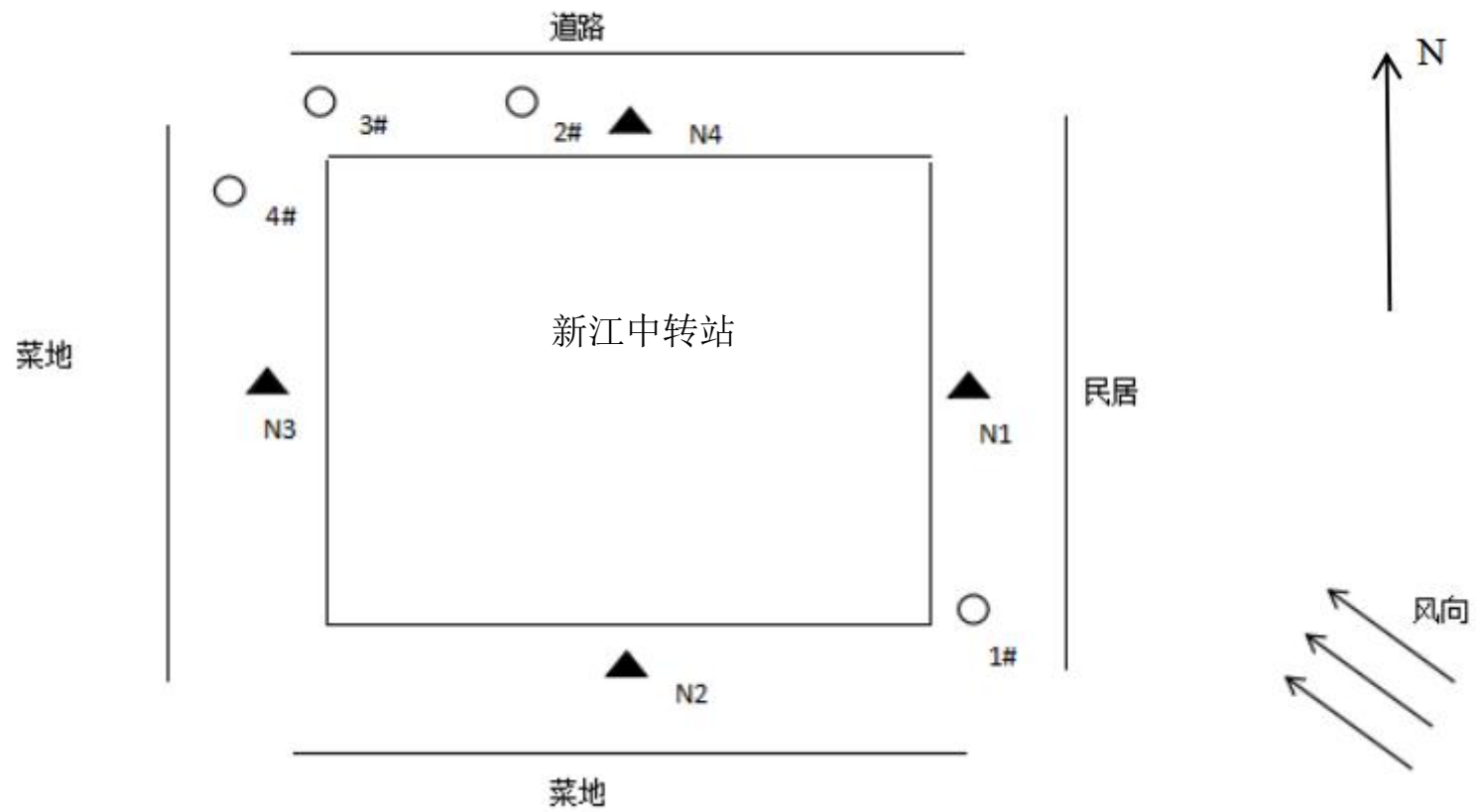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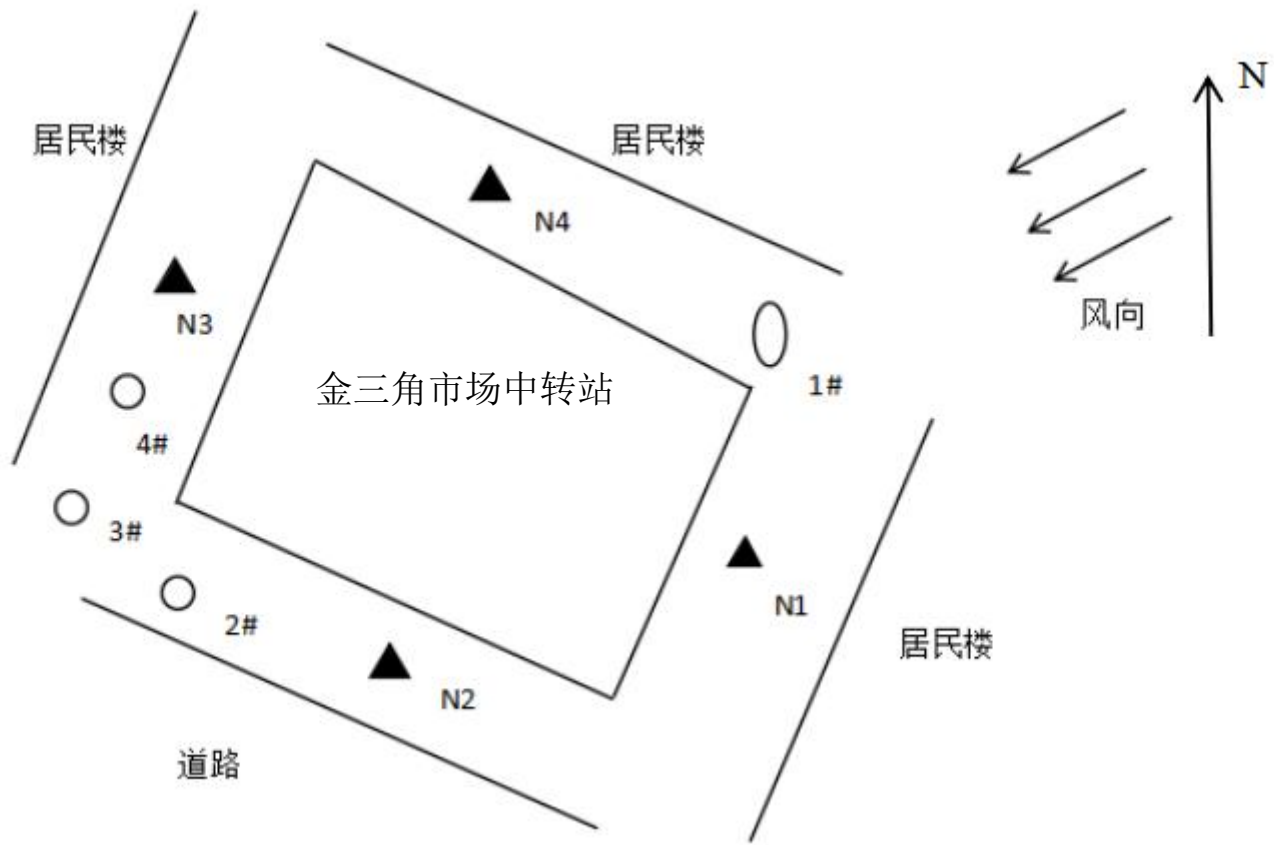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1：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 年 1 月 1 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我司特委托贵单位对梅州市城区 13 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盖章）：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委托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梅区环建函[2015]062号

关于梅州市城区 13 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城区 13 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本项目属于二期升级改造工程，分布于梅州市城区各区域，包括学院路中转站（北纬 24° 19' 11.3"，东经 116° 07' 52.6"）、东山桥北端中转站、金山中转站、坝园中转站、金苑中转站、大浪口中转站、八一中转站、平远路口中转站、秀兰桥中转站、新江中转站、金三角市场中转站、华南大道中转站、三角地中转站共 13 座进行升级改造。占地约 923 平方米，按照一站以两个厢，每座站配一部垃圾运输车辆的规模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每座中转站处理垃圾量约 30t/d，13 座站总处理垃圾量约 390t/d。项目总投资 17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预计 2016 年 8 月投入使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废水包括冲洗废水、垃圾渗滤液和办公废水。所有污水统一收集至各垃圾中转站废水收集池（各站设置一个 10m³ 废水收集池，兼作事故应急池），由罐车定期清运至市垃圾厂

渗滤液处理中心处理，废水排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

2、废气：本项目废气产生主要为垃圾腐恶臭和粉尘，每座中转站各自通过采取专用除臭与喷雾除尘系统处理（a、所有的垃圾运输车均采用密闭式车辆，并安装垃圾渗滤液收集装置，b、转运车间采用密闭式建筑，减少垃圾的恶臭污染物散发，在垃圾卸料入口加装空气帘幕，有一定的防止臭气及灰尘外泄作用。c、建议使用微生物除臭剂恶臭处理措施，d、垃圾中转站除臭装置布置在垃圾压缩坑上方的雾化喷嘴将除臭微生物溶液充分雾化后喷洒在垃圾表面，抑制垃圾倾倒时扬起的粉尘。）。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包括垃圾的装卸、运输作业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垃圾收集房进行隔声降噪，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处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4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垃圾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垃圾。加强垃圾车的管理，严禁有破漏的垃圾车上路；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收集过程中掉落于地面的固体废物可与其他待处理的垃圾合并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报请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02MACATC842U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中环洁（梅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江区金山办客商大道西18号芹洋观 邸2栋01号-04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CATC842U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20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1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02MACATC842U003W

排污单位名称：中环洁（梅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0）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江区金山办客商大道西18号芹洋观邸2栋01号-04号商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CATC842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4日至2029年01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4：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梅州市城区 13 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生产工况证明

项目	监测期间实际日处理量	
	2023.10.31	2023.11.1
各中转站日转运垃圾量		
学院路中转站	19 吨/天	20 吨/天
金苑中转站	16.58 吨/天	17.02 吨/天
大浪口中转站	16.89 吨/天	17.5 吨/天
秀兰桥中转站	16.45 吨/天	17.2 吨/天
新江中转站	16.57 吨/天	17.44 吨/天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20.8 吨/天	21.1 吨/天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5：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09167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被测单位：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名称： 梅州市城区 13 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
工程项目

粤珠环保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委托检测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仅对本次检测负责；采集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 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无“CMA”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4、客户委托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业务部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通讯信息：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扶贵村环市西路毅新园二楼

邮编：514700

电话：0753-2877899

传真：0753-2877899

网址：<http://yuezhuhb.cn/>

邮箱：yzhbkj@foxmail.com



一、 检测概况

被测单位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项目名称	梅州市城区13座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江区		
联系人	梁工		
联系方式	13823848141		
采样时间	2023.10.31-2023.11.01	分析时间	2023.10.31-2023.11.02

二、 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31	处理设施	—			UV光解+水喷淋			
	燃料	—			—			
	排气筒高度m	—			15			
	烟道内径m	0.6			0.6			
	含氧量%	—			—			
	含湿量%	1.9	1.8	1.7	1.8	1.8	1.5	
	烟温℃	29.2	29.5	29.1	29.5	29.7	29.8	
	流速m/s	8.7	8.9	8.8	8.9	8.6	8.7	
	标干流量m³/h	7730	7906	7836	7906	7635	7747	
	检测项目	硫化氢			硫化氢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11.7	13.2	11.0	1.23	1.36	1.53
		折算浓度mg/m³	—	—	—	—	—	—
		排放速率kg/h	0.0904	0.104	0.0870	9.72×10^{-1}	0.0104	0.0119
	方法检出限mg/m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	—	—	—	—	—
排放速率kg/h		—	—	—	0.33	0.33	0.33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处理前不参与评价; 3. 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10.31	处理设施	——			UV光解+水喷淋			
	燃料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含氧量%	——			——			
	含湿量%	1.9	1.8	1.7	1.8	1.8	1.5	
	烟温℃	29.2	29.5	29.1	29.5	29.7	29.8	
	流速m/s	8.7	8.9	8.8	8.9	8.6	8.7	
	标干流量 m ³ /h	7730	7906	7836	7906	7635	7747	
	检测项目	氨			氨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40.8	40.5	42.1	6.84	7.49	6.37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315	0.320	0.333	0.0541	0.0572	0.0493
	方法检出限 mg/m ³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4.9	4.9	4.9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处理前不参与评价; 3. 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31	处理设施	—			UV光解+水喷淋			
	燃料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含氧量%	—			—			
	含湿量%	1.9	1.8	1.7	1.8	1.8	1.5	
	烟温℃	29.2	29.5	29.1	29.5	29.7	29.8	
	流速m/s	8.7	8.9	8.8	8.9	8.6	8.7	
	标干流量 m ³ /h	7730	7906	7836	7906	7635	7747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570	562	578	29.4	33.1	28.9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4.40	4.44	4.53	0.232	0.253	0.224
		方法检出限 mg/m ³	—	—	—	1.0	1.0	1.0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20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2.9	2.9	2.9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处理前不参与评价; 3.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0.31	处理设施	—			UV光解+水喷淋			
	燃料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含氧量%	—			—			
	含湿量%	1.9	1.8	1.7	1.8	1.8	1.5	
	烟温℃	29.2	29.5	29.1	29.5	29.7	29.8	
	流速m/s	8.7	8.9	8.8	8.9	8.6	8.7	
	标干流量 m ³ /h	7730	7906	7836	7906	7635	7747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6	5495	4169	1122	1514	1318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方法检出限 mg/m ³	—	—	—	—	—	—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	2000	2000	20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处理前不参与评价; 3. 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11.01	处理设施	—			UV光解+水喷淋			
	燃料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含氧量%	—			—			
	含湿量%	1.7	1.7	1.6	1.9	1.8	1.7	
	烟温℃	29.4	29.6	29.3	29.4	29.8	29.6	
	流速m/s	8.6	8.8	8.9	8.8	8.7	8.9	
	标干流量 m ³ /h	7651	7823	7927	7812	7721	7915	
	检测项目	硫化氢			硫化氢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 ³	12.9	15.3	14.4	1.48	1.33	1.36
		折算浓度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0987	0.120	0.114	0.0116	0.0103	0.0107
		方法检出限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0.33	0.33	0.33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处理前不参与评价; 3. 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01	处理设施	——			UV光解+水喷淋			
	燃料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含氧量%	——			——			
	含湿量%	1.7	1.7	1.6	1.9	1.8	1.7	
	烟温℃	29.4	29.6	29.3	29.4	29.8	29.6	
	流速m/s	8.6	8.8	8.9	8.8	8.7	8.9	
	标干流量 m ³ /h	7651	7823	7927	7812	7721	7915	
	检测项目	氨			氨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35.4	36.1	36.4	6.69	6.81	7.28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0.271	0.282	0.289	0.0523	0.0526	0.0575
	方法检出限 mg/m ³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4.9	4.9	4.9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处理前不参与评价; 3. 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01	处理设施	——			UV光解+水喷淋			
	燃料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含氧量%	——			——			
	含湿量%	1.7	1.7	1.6	1.9	1.8	1.7	
	烟温℃	29.4	29.6	29.3	29.4	29.8	29.6	
	流速m/s	8.6	8.8	8.9	8.8	8.7	8.9	
	标干流量 m ³ /h	7651	7823	7927	7812	7721	7915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554	622	608	31.7	25.8	34.4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4.24	4.87	4.82	0.248	0.199	0.272
		方法检出限 mg/m ³	——	——	——	1.0	1.0	1.0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	——	——	120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2.9	2.9	2.9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处理前不参与评价; 3. 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二级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11.01	处理设施	——			UV光解+水喷淋			
	燃料	——			——			
	排气筒高度 m	——			15			
	烟道内径 m	0.6			0.6			
	含氧量%	——			——			
	含湿量%	1.7	1.7	1.6	1.9	1.8	1.7	
	烟温℃	29.4	29.6	29.3	29.4	29.8	29.6	
	流速m/s	8.6	8.8	8.9	8.8	8.7	8.9	
	标干流量 m³/h	7651	7823	7927	7812	7721	7915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9	4169	4786	977	1122	1514
		折算浓度 mg/m³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方法检出限 mg/m³	——	——	——	——	——	——
	评价限值	排放浓度 (无量纲)	——	——	——	2000	2000	200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4. “——”表示无值; 5. 处理前不参与评价; 6. 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金苑中转站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10.3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38	0.390	0.433	0.366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215	0.435	0.371	0.417	0.168	1.0	mg/m ³
		第三次	0.229	0.335	0.373	0.432	0.168	1.0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13	0.027	0.030	0.024	0.001	0.06	mg/m ³
		第二次	0.011	0.031	0.035	0.027	0.001	0.06	mg/m ³
		第三次	0.011	0.032	0.023	0.023	0.001	0.06	mg/m ³
	氨	第一次	0.24	0.47	0.51	0.72	0.01	1.5	mg/m ³
		第二次	0.22	0.53	0.68	0.58	0.01	1.5	mg/m ³
		第三次	0.21	0.57	0.75	0.44	0.0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2023.11.0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18	0.342	0.364	0.409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212	0.395	0.349	0.434	0.168	1.0	mg/m ³
		第三次	0.241	0.446	0.338	0.367	0.168	1.0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16	0.025	0.034	0.024	0.001	0.06	mg/m ³
		第二次	0.014	0.032	0.030	0.029	0.001	0.06	mg/m ³
		第三次	0.011	0.034	0.025	0.032	0.001	0.06	mg/m ³
	氨	第一次	0.23	0.60	0.75	0.73	0.01	1.5	mg/m ³
		第二次	0.21	0.65	0.44	0.52	0.01	1.5	mg/m ³
		第三次	0.21	0.74	0.54	0.59	0.0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项目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1;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学院路中转站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10.3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38	0.386	0.363	0.426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245	0.375	0.392	0.354	0.168	1.0	mg/m ³
		第三次	0.211	0.421	0.383	0.404	0.168	1.0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14	0.025	0.024	0.023	0.001	0.06	mg/m ³
		第二次	0.014	0.034	0.024	0.028	0.001	0.06	mg/m ³
		第三次	0.011	0.029	0.026	0.028	0.001	0.06	mg/m ³
	氨	第一次	0.22	0.72	0.60	0.70	0.01	1.5	mg/m ³
		第二次	0.21	0.74	0.68	0.56	0.01	1.5	mg/m ³
		第三次	0.24	0.61	0.62	0.65	0.0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2023.11.0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49	0.403	0.335	0.436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223	0.370	0.349	0.400	0.168	1.0	mg/m ³
		第三次	0.215	0.379	0.368	0.425	0.168	1.0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15	0.028	0.030	0.033	0.001	0.06	mg/m ³
		第二次	0.012	0.027	0.028	0.033	0.001	0.06	mg/m ³
		第三次	0.015	0.028	0.025	0.030	0.001	0.06	mg/m ³
	氨	第一次	0.21	0.49	0.70	0.65	0.01	1.5	mg/m ³
		第二次	0.21	0.52	0.63	0.46	0.01	1.5	mg/m ³
		第三次	0.24	0.46	0.61	0.60	0.0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项目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2;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大浪口中转站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10.3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41	0.360	0.446	0.432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228	0.345	0.417	0.385	0.168	1.0	mg/m ³
		第三次	0.246	0.423	0.426	0.417	0.168	1.0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13	0.025	0.028	0.028	0.001	0.06	mg/m ³
		第二次	0.013	0.031	0.035	0.023	0.001	0.06	mg/m ³
		第三次	0.011	0.031	0.026	0.028	0.001	0.06	mg/m ³
	氨	第一次	0.23	0.55	0.68	0.63	0.01	1.5	mg/m ³
		第二次	0.23	0.64	0.44	0.57	0.01	1.5	mg/m ³
		第三次	0.25	0.68	0.59	0.67	0.0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2023.11.0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44	0.361	0.446	0.375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236	0.424	0.402	0.427	0.168	1.0	mg/m ³
		第三次	0.245	0.405	0.359	0.361	0.168	1.0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13	0.033	0.034	0.031	0.001	0.06	mg/m ³
		第二次	0.012	0.033	0.024	0.027	0.001	0.06	mg/m ³
		第三次	0.012	0.030	0.034	0.035	0.001	0.06	mg/m ³
	氨	第一次	0.21	0.47	0.70	0.53	0.01	1.5	mg/m ³
		第二次	0.22	0.62	0.46	0.70	0.01	1.5	mg/m ³
		第三次	0.22	0.43	0.75	0.64	0.0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项目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秀兰桥中转站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10.3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29	0.421	0.416	0.419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253	0.384	0.436	0.358	0.168	1.0	mg/m ³
		第三次	0.247	0.356	0.370	0.416	0.168	1.0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15	0.028	0.025	0.033	0.001	0.06	mg/m ³
		第二次	0.013	0.034	0.031	0.033	0.001	0.06	mg/m ³
		第三次	0.016	0.028	0.023	0.030	0.001	0.06	mg/m ³
	氨	第一次	0.21	0.71	0.57	0.67	0.01	1.5	mg/m ³
		第二次	0.24	0.55	0.52	0.58	0.01	1.5	mg/m ³
		第三次	0.23	0.67	0.45	0.75	0.0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2023.11.0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44	0.357	0.350	0.369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215	0.430	0.353	0.382	0.168	1.0	mg/m ³
		第三次	0.245	0.342	0.373	0.427	0.168	1.0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16	0.027	0.029	0.025	0.001	0.06	mg/m ³
		第二次	0.012	0.029	0.024	0.033	0.001	0.06	mg/m ³
		第三次	0.014	0.026	0.033	0.023	0.001	0.06	mg/m ³
	氨	第一次	0.25	0.60	0.46	0.53	0.01	1.5	mg/m ³
		第二次	0.21	0.75	0.74	0.57	0.01	1.5	mg/m ³
		第三次	0.22	0.64	0.73	0.57	0.0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项目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4;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新江中转站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10.3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50	0.360	0.360	0.384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229	0.380	0.378	0.437	0.168	1.0	mg/m ³
		第三次	0.224	0.413	0.407	0.389	0.168	1.0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12	0.034	0.029	0.034	0.001	0.06	mg/m ³
		第二次	0.013	0.029	0.033	0.034	0.001	0.06	mg/m ³
		第三次	0.012	0.035	0.032	0.030	0.001	0.06	mg/m ³
	氨	第一次	0.22	0.56	0.43	0.75	0.01	1.5	mg/m ³
		第二次	0.22	0.61	0.71	0.46	0.01	1.5	mg/m ³
		第三次	0.21	0.48	0.74	0.47	0.0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2023.11.0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38	0.358	0.453	0.408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239	0.423	0.435	0.421	0.168	1.0	mg/m ³
		第三次	0.251	0.395	0.382	0.345	0.168	1.0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16	0.033	0.034	0.024	0.001	0.06	mg/m ³
		第二次	0.016	0.024	0.033	0.035	0.001	0.06	mg/m ³
		第三次	0.012	0.023	0.031	0.025	0.001	0.06	mg/m ³
	氨	第一次	0.21	0.56	0.52	0.71	0.01	1.5	mg/m ³
		第二次	0.23	0.74	0.61	0.68	0.01	1.5	mg/m ³
		第三次	0.21	0.48	0.61	0.48	0.0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项目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5;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评价标准限值	单位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2023.10.3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10	0.381	0.408	0.448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223	0.345	0.357	0.427	0.168	1.0	mg/m ³
		第三次	0.212	0.381	0.441	0.389	0.168	1.0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15	0.031	0.033	0.035	0.001	0.06	mg/m ³
		第二次	0.016	0.028	0.030	0.025	0.001	0.06	mg/m ³
		第三次	0.014	0.028	0.028	0.023	0.001	0.06	mg/m ³
	氨	第一次	0.23	0.64	0.48	0.56	0.01	1.5	mg/m ³
		第二次	0.25	0.55	0.70	0.69	0.01	1.5	mg/m ³
		第三次	0.210	0.381	0.408	0.448	0.0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2023.11.01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12	0.355	0.371	0.379	0.168	1.0	mg/m ³
		第二次	0.234	0.433	0.339	0.427	0.168	1.0	mg/m ³
		第三次	0.211	0.397	0.380	0.336	0.168	1.0	mg/m ³
	硫化氢	第一次	0.011	0.029	0.028	0.030	0.001	0.06	mg/m ³
		第二次	0.016	0.025	0.024	0.035	0.001	0.06	mg/m ³
		第三次	0.011	0.025	0.029	0.023	0.001	0.06	mg/m ³
	氨	第一次	0.23	0.62	0.47	0.56	0.01	1.5	mg/m ³
		第二次	0.25	0.55	0.53	0.49	0.01	1.5	mg/m ³
		第三次	0.212	0.355	0.371	0.379	0.01	1.5	mg/m ³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二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第三次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备注	1. “—”表示无值; 2. 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它项目评价标准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								



表3 金苑中转站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3. 10. 31	晴	西北	1.2	25.1	67.4	99.62
	晴	西北	1.1	25.6	67.8	99.75
	晴	西北	1.2	25.9	67.9	99.79
2023. 11. 01	晴	西北	1.3	25.2	67.2	99.71
	晴	西北	1.3	25.7	67.5	99.75
	晴	西北	1.2	25.5	68.9	99.79

续表3 学院路中转站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3. 10. 31	晴	西北	1.2	24.1	68.7	99.85
	晴	西北	1.1	24.3	69.1	99.91
	晴	西北	1.3	24.7	69.4	99.95
2023. 11. 01	晴	西北	1.3	24.3	68.6	99.87
	晴	西北	1.2	24.8	69.0	99.85
	晴	西北	1.1	25.0	68.9	99.92

续表3 大浪口中转站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3. 10. 31	晴	西	1.3	24.4	68.8	99.84
	晴	西	1.2	24.8	69.4	99.89
	晴	西	1.2	25.5	69.8	99.92
2023. 11. 01	晴	西	1.3	24.6	68.5	99.72
	晴	西	1.2	25.2	68.7	99.79
	晴	西	1.1	25.9	69.9	99.82



续表 3 秀兰桥中转站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3. 10. 31	晴	东北	1.1	24.2	67.8	99.78
	晴	东北	1.2	24.5	68.2	99.82
	晴	东北	1.3	24.9	67.6	99.86
2023. 11. 01	晴	东北	1.2	24.2	67.4	99.80
	晴	东北	1.1	24.7	67.8	99.86
	晴	东北	1.1	24.9	68.3	99.89

续表 3 新江中转站站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3. 10. 31	晴	东南	1.2	25.4	68.8	99.89
	晴	东南	1.3	25.6	69.1	99.93
	晴	东南	1.1	25.2	69.2	99.94
2023. 11. 01	晴	东南	1.1	24.3	68.9	99.82
	晴	东南	1.4	24.5	69.3	99.88
	晴	东南	1.2	24.9	69.5	99.92

续表 3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气象情况表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2023. 10. 31	晴	东北	1.2	25.3	67.2	99.65
	晴	东北	1.3	25.5	67.6	99.71
	晴	东北	1.1	25.7	67.8	99.76
2023. 11. 01	晴	东北	1.1	25.1	67.5	99.72
	晴	东北	1.2	25.4	67.7	99.81
	晴	东北	1.2	25.6	67.9	99.77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0-31	金苑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5	60	50
	金苑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2	51	70	55
	金苑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1	49	70	55
	金苑中转站 N4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8	46	60	50
2023-11-01	金苑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6	60	50
	金苑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1	50	70	55
	金苑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2	50	70	55
	金苑中转站 N4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7	60	5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3.10.25: 昼: 晴, 风速: 1.3m/s; 夜: 晴, 风速: 1.2m/s; 2023.10.26: 昼: 晴, 风速: 1.2m/s; 夜: 晴, 风速: 1.1m/s; 2. 南面、西面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4类标准; 其余点位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1。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0.31	学院路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60	50
	学院路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8	60	50
	学院路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3	51	70	55
2023.11.01	学院路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8	47	60	50
	学院路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7	60	50
	学院路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2	50	70	55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3.10.25: 昼: 晴, 风速: 1.3m/s; 夜: 晴, 风速: 1.2m/s; 2023.10.26: 昼: 晴, 风速: 1.2m/s; 夜: 晴, 风速: 1.0m/s; 2. 西面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4类标准; 其余点位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 3. 北面为邻厂共墙, 故不布设点位; 4.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5.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2。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0.31	大浪口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0	53	70	55
	大浪口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5	47	60	50
	大浪口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8	60	50
	大浪口中转站 N4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7	60	50
2023.11.01	大浪口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1	52	70	55
	大浪口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6	60	50
	大浪口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7	60	50
	大浪口中转站 N4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5	47	60	5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3.10.25: 昼: 晴, 风速: 1.4m/s; 夜: 晴, 风速: 1.2m/s; 2023.10.26: 昼: 晴, 风速: 1.3m/s; 夜: 晴, 风速: 1.2m/s; 2. 东面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4类标准; 其余点位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3。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0.31	秀兰桥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62	52	70	55
	秀兰桥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1	50	70	55
	秀兰桥中转站 N3 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1	51	70	55
2023.11.01	秀兰桥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63	52	70	55
	秀兰桥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1	51	70	55
	秀兰桥中转站 N3 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2	52	70	55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3.10.25: 昼: 晴, 风速: 1.3m/s; 夜: 晴, 风速: 1.2m/s; 2023.10.26: 昼: 晴, 风速: 1.4m/s; 夜: 晴, 风速: 1.3m/s; 2. 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4类标准; 3. 西面为邻厂共墙, 故不布设点位; 4.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5.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4。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0.31	新江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60	50
	新江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5	60	50
	新江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6	60	50
	新江中转站 N4 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1	52	70	55
2023.11.01	新江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5	60	50
	新江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6	60	50
	新江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5	60	50
	新江中转站 N4 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2	51	70	55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3.10.25: 昼: 晴, 风速: 1.2m/s; 夜: 晴, 风速: 1.1m/s; 2023.10.26: 昼: 晴, 风速: 1.3m/s; 夜: 晴, 风速: 1.2m/s; 2. 北面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4 类标准; 其余点位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5。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3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0.31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8	48	60	50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4	53	70	55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5	60	50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4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7	60	50
2023.11.01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7	60	50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	63	52	70	55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7	46	60	50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4 北厂界外 1m	工业噪声	环境噪声	56	46	60	50
备注		1. 环境检测条件: 2023.10.25: 昼: 晴, 风速: 1.3m/s; 夜: 晴, 风速: 1.2m/s; 2023.10.26: 昼: 晴, 风速: 1.4m/s; 夜: 晴, 风速: 1.3m/s; 2. 南面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4类标准; 其余点位评价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2类标准。 3. 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4. 检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6。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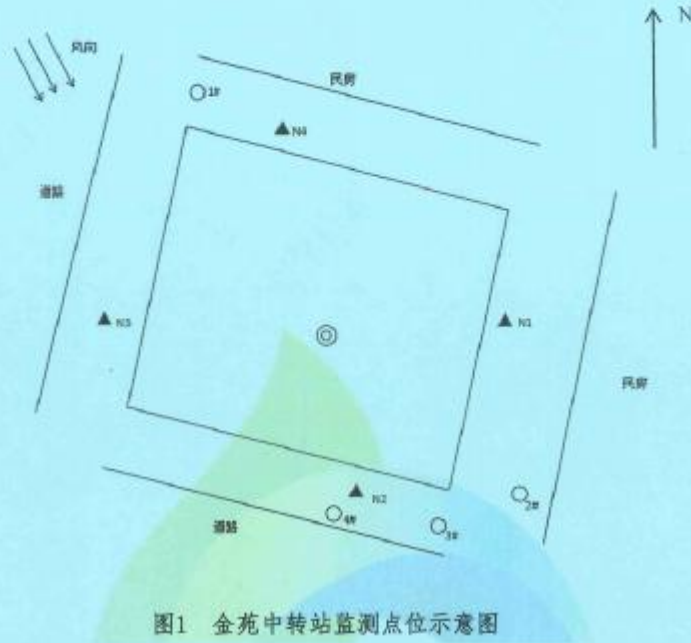


图1 金苑中转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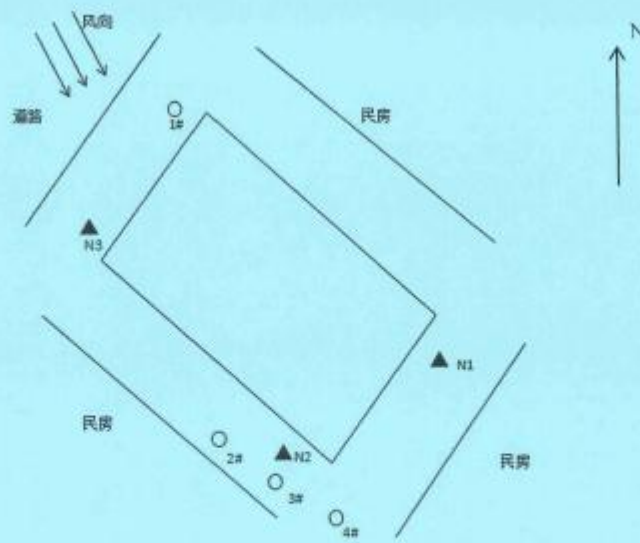


图2 学院路中转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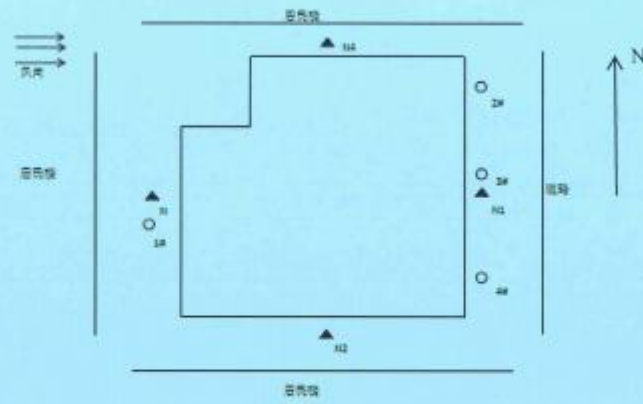


图3 大浪口中转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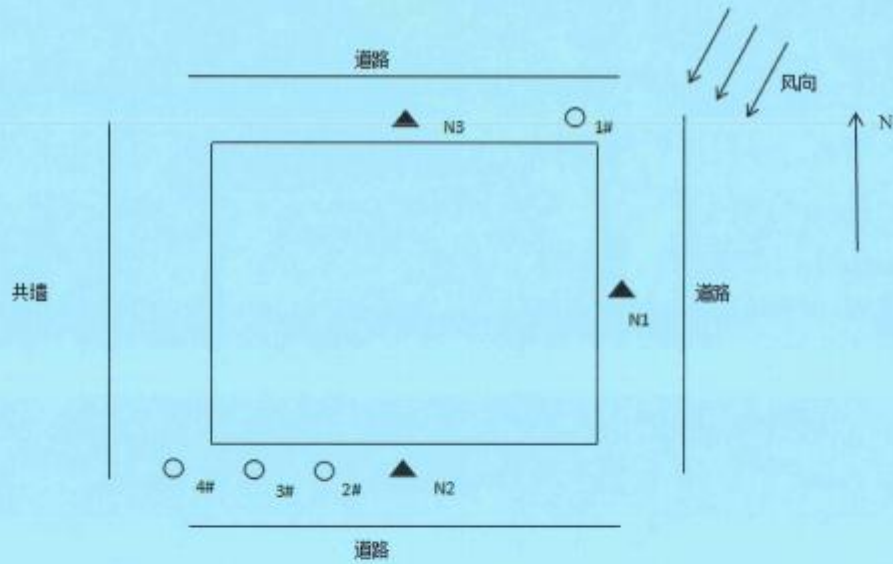


图4 秀兰桥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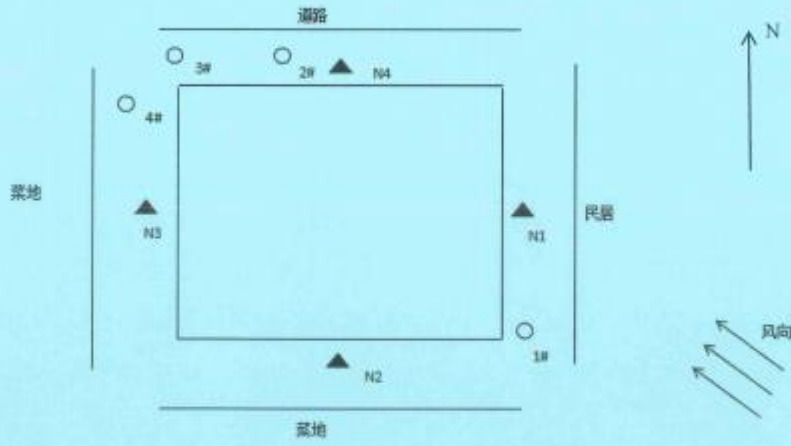


图5 新江中转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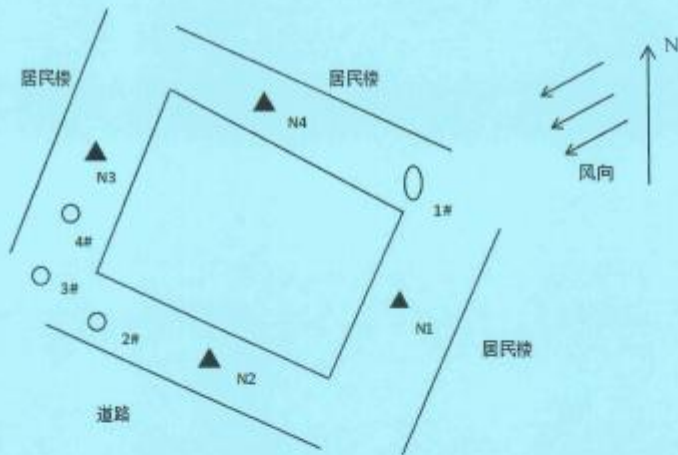


图6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 检测内容、检测方法、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内容	方法	仪器编号及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YQ-F033-1 电子天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YQ-F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YQ-C008-01 声级校准器 YQ-C007-01 多功能声级计

四、 质量保证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2. 检测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4. 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并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黄靖	20210908
何年文	20210901
贺源明	20210907
黄峰	20211230
沈雨涛	20200820
丘景辉	20210419



人员名单	上岗证编号
张俊敏	20191115
曾琳	20201016
黄钰	202190068
廖静宇	2021123001
刘羽	202203028

五、 质量控制

表 4 空白样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2023.11.01	硫化氢 (有组织)	mg/L	<0.001	<0.001	<0.001	符合
2023.11.02			<0.001	<0.001	<0.001	符合
2023.10.31 -2023.11.01	颗粒物 (有组织)	mg	0.05	0.04	±0.5	符合
2023.11.01 -2023.11.02			0.05	0.07	±0.5	符合
2023.11.01	氨 (有组织)	mg/L	<0.25	<0.25	<0.25	符合
2023.11.02			<0.25	<0.25	<0.25	符合
2023.11.01	硫化氢 (无组织)	mg/L	<0.001	<0.001	<0.001	符合
2023.11.02			<0.001	<0.001	<0.001	符合
2023.11.01	氨 (无组织)	mg/L	<0.01	<0.01	<0.01	符合
2023.11.02			<0.01	<0.01	<0.01	符合
2023.10.31 -2023.11.01	总悬浮 颗粒物 (无组织)	mg	0.06	0.07	±0.5	符合
2023.11.01 -2023.11.02			0.07	0.06	±0.5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C1 (L/min)	校准仪器示值C1 (L/min)				误差 (%)	标准限值 (%)	校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C2			
2023.10.3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1	气路A	0.5	0.5045	0.5089	0.5040	0.5058	1.15	±2	符合
		颗粒物	100	99.13	99.44	99.15	99.24	-0.76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2	气路A	0.5	0.5049	0.4950	0.4954	0.4984	-0.32	±2	符合
		颗粒物	100	100.57	99.00	100.88	100.15	0.15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3	气路A	0.5	0.4979	0.4950	0.4958	0.4962	-0.76	±2	符合
		颗粒物	100	99.31	99.00	99.94	99.42	-0.58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4	气路A	0.5	0.5035	0.5000	0.4958	0.4998	-0.04	±2	符合
		颗粒物	100	99.10	98.66	97.99	98.58	-1.42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5	气路A	0.5	0.5023	0.4950	0.4959	0.4977	-0.45	±2	符合
		颗粒物	100	99.28	99.86	100.35	99.83	-0.17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6	气路A	0.5	0.5020	0.4950	0.4966	0.4979	-0.42	±2	符合
		颗粒物	100	100.86	99.00	100.86	100.24	0.24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7	气路A	0.5	0.4964	0.4950	0.4988	0.4968	-0.65	±2	符合
		颗粒物	100	99.66	99.00	99.46	99.37	-0.63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8	气路A	0.5	0.4972	0.4950	0.4994	0.4972	-0.56	±2	符合
		颗粒物	100	99.36	99.76	98.83	99.32	-0.68	±2	符合

续表 5 无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查气路	采样仪器C1 (L/min)	校准仪器示值C1 (L/min)				误差 (%)	标准限值 (%)	校准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C2			
2023.11.01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1	气路A	0.5	0.4998	0.5045	0.5040	0.5028	0.56	±2	符合
		颗粒物	100	99.30	98.44	98.27	98.67	-1.33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2	气路A	0.5	0.4983	0.4950	0.5046	0.4993	-0.14	±2	符合
		颗粒物	100	100.43	99.00	99.96	99.80	-0.20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3	气路A	0.5	0.4956	0.4950	0.5034	0.4980	-0.40	±2	符合
		颗粒物	100	99.54	99.00	99.51	99.35	-0.65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4	气路A	0.5	0.4995	0.5003	0.5050	0.5016	0.32	±2	符合
		颗粒物	100	100.42	100.95	101.01	100.79	0.79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5	气路A	0.5	0.5030	0.4950	0.4991	0.4990	-0.19	±2	符合
		颗粒物	100	99.27	98.94	98.07	98.76	-1.24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6	气路A	0.5	0.4986	0.4950	0.4991	0.4976	-0.49	±2	符合
		颗粒物	100	99.25	99.00	99.41	99.22	-0.78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7	气路A	0.5	0.5011	0.4950	0.4990	0.4984	-0.32	±2	符合
		颗粒物	100	100.20	99.00	100.15	99.79	-0.21	±2	符合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YQ-C005-8	气路A	0.5	0.4950	0.4950	0.5001	0.4967	-0.66	±2	符合
		颗粒物	100	100.33	100.75	101.37	100.82	0.82	±2	符合



表 6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核查气路	采样仪器示值(L/min)	校准仪器示值(L/min)				误差(%)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0.30 (使用前)	智能烟尘 烟气分析仪 YQ-C001-1	烟尘	20.0	19.83	19.73	19.69	19.75	-1.25	±2	符合
			30.0	29.94	29.71	30.17	29.94	-0.20	±2	符合
			50.0	50.03	49.51	49.99	49.84	-0.32	±2	符合
2023.10.30 (使用后)		烟尘	20.0	19.82	19.72	19.71	19.75	-1.24	±2	符合
			30.0	30.20	29.70	29.81	29.91	-0.31	±2	符合
			50.0	49.58	49.51	50.03	49.71	-0.59	±2	符合
2023.11.01 (使用前)	智能烟尘 烟气分析仪 YQ-C001-4	烟尘	20.0	19.84	19.85	20.01	19.90	-0.49	±2	符合
			30.0	29.72	29.70	29.92	29.78	-0.73	±2	符合
			50.0	50.17	49.50	49.67	49.78	-0.44	±2	符合
2023.11.01 (使用后)		烟尘	20.0	19.97	20.15	20.10	20.07	0.36	±2	符合
			30.0	30.13	29.70	29.76	29.86	-0.45	±2	符合
			50.0	50.05	49.50	50.30	49.95	-0.10	±2	符合

表 7 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及编号	标准声级 dB(A)	校准前声级 dB(A)	误差 dB(A)	校准后声级 dB(A)	误差 dB(A)	结果评价
2023.10.31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Q-C007-01	AWA6021A 声级 校准器 YQ-C008-01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3.10.31 (夜间)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3.11.01 (昼间)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YQ-C007-01	AWA6021A 声级 校准器 YQ-C008-01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2023.11.01 (夜间)			94	93.7	-0.3	93.7	-0.3	符合



附图: 现场采样照片



金苑中转站上风向参照点 1#



金苑中转站下风向监控点 2#



金苑中转站下风向监控点 3#



金苑中转站下风向监控点 4#



金苑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金苑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金苑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金苑中转站 N4 北厂界外 1m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金苑中转站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学院路中转站上风向参照点 1#



学院路中转站下风向监控点 2#



学院路中转站下风向监控点 3#



学院路中转站下风向监控点 4#



学院路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学院路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学院路中转站 N2 西厂界外 1m



大浪口中转站上风向参照点 1#



大浪口中转站下风向监控点 2# 大浪口中转站下风向监控点 3# 大浪口中转站下风向监控点 4#



大浪口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大浪口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大浪口中转站 mN3 西厂界外 1m



大浪口中转站 mN3 北厂界外 1m

学秀兰桥中转站上风向参照点 1#

学秀兰桥中转站下风向监控点 2#



学秀兰桥中转站下风向监控点 3# 学秀兰桥中转站下风向监控点 4# 学秀兰桥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学秀兰桥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学秀兰桥中转站 N3 北厂界外 1m 新江中转运站上风向参照点 1#



新江中转运站风向监控点 2# 新江中转运站下风向监控点 3# 新江中转运站下风向监控点 4#



新江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新江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新江中转站 mN3 西厂界外 1m



新江中转站 mN3 北厂界外 1m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上风向参照点 1#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下风向监控点 2#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下风向监控点 3#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下风向监控点 4#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1 东厂界外 1m

七
附
图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2 南厂界外 1m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3 西厂界外 1m 金三角市场中转站 N4 北厂界外 1m

编制: 谢婷玉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年11月02日



报告结束

